

MELCO

2022年年報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6
集團業務概覽	18
集團架構	19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39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摘要	234
公司資料	235

邁進新里程

憑

藉新授予的澳門十年期之博彩經營批給，本集團承諾將全力支持當地旅遊和休閒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促進澳門的經濟多元化，並為其發展成為頂級卓越的全球旅遊目的地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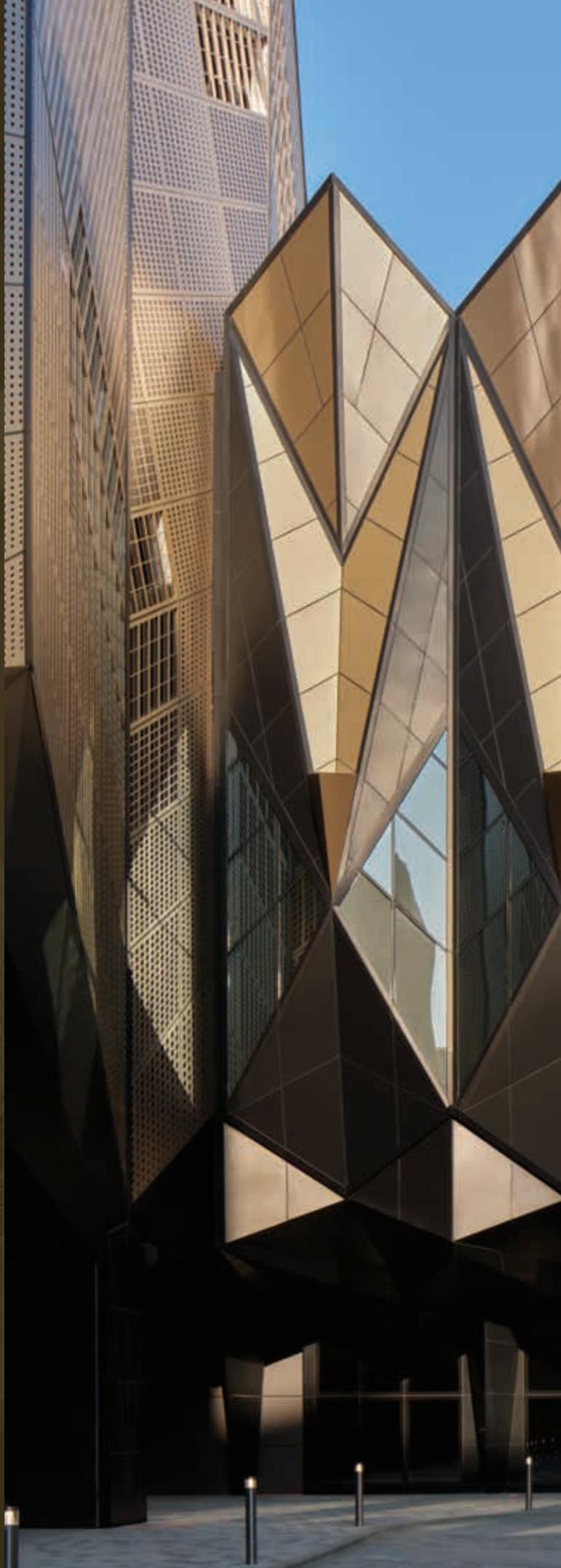




新濠影滙 上演精彩續作

新

濠影滙第二期呈獻的精彩娛樂項目包括兩座全新酒店大樓—映星滙和澳門W酒店，以及澳門全新全天候的室內水上樂園。項目重申本集團對澳門的長遠承諾，並助力加強澳門在亞洲和國際舞台上的非博彩消閒娛樂的定位。





為塞浦路斯 帶來新突破

歐

洲首家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預計將於今年夏季隆重登場。憑藉別具特色的豪華住宿、超凡卓越的娛樂、會議及體育設施、高端零售商店、高級食府和酒吧、家庭冒險樂園和設有200個座位的戶外圓形劇場，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致力為塞浦路斯旅遊業帶來新突破。





分享 愛與關懷

享

有盛譽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三年來繼續為澳門社區提供各種支援。本集團於2022亞洲全球博彩大獎獲頒發「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大獎」，表彰本集團為社區積極貢獻和推出創新的企業社會責任舉措以回饋其服務的社區。





MELCO
VOLUNTEER TEAM
新濠義工隊

共同進步 超越界限

本集團一直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業務，並積極加強執行其可持續發展戰略，竭力超越界限，實現修復、啟迪、持續發展及賦能地球、人類、供應鏈和社區的承諾。本集團在2022國際博彩業大獎贏得「可持續發展大獎」，充分印證其將可持續發展元素納入業務營運的努力深獲外界肯定。





領導 負責任博彩

本集團致力保障賓客的福祉，並在所有業務所在地維持負責任博彩文化。本集團是全球首家旗下所有綜合度假村均獲得由備受尊崇的國際第三方機構—理性博彩局頒發「RG Check」負責任博彩認證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更獲評為「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充分肯定本集團之負責任博彩舉措的成效。





正博彩執行模範單位

新濠天地娛樂場





鹏星汇
鹏基

開創新機 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創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p>淨收益 105.7億港元 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56.4億港元減少50.7億港元或32.4%</p>	<p>負值經調整EBITDA 3.62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調整EBITDA為15.4億港元</p>
<p>除稅後虧損 99.9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除稅後虧損為79.4億港元</p>	<p>每股基本虧損 3.4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2.52港元</p>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績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受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旅遊限制所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益減少32.4%至105.7億港元，而除稅後虧損為99.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為79.4億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值經調整EBITDA為3.62億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經調整EBITDA為15.4億港元。業務表現下跌主要可歸因於澳門及中國內地於年內實施的2019冠狀病毒病旅遊限制以及本集團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受到政府強制暫時關閉，導致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軟。

相對於本集團在澳門所面臨的挑戰，菲律賓及塞浦路斯的業務正在改善。菲律賓的博彩投注額已回升至接近疫情前水平，而塞浦路斯的博彩投注額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超越疫情前水平。

隨著澳門的新濠影滙第二期及塞浦路斯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幕，本集團有信心能滿足旅遊復常後的積壓需求。

非財務方面的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繼續堅定不移地回饋社區，並透過其「超越界限」可持續發展策略，向實現二零三零年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邁進。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憑藉其積極貢獻及創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舉措，贏得廣泛認可，其榮獲的獎項包括於2022年亞洲全球博彩大獎獲頒「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及於二零二二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榮獲「可持續發展大獎」。

有關本集團多項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社區活動

本集團致力參與不同的社區計劃，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本集團與我們信賴的社區合作夥伴攜手，透過不同員工義工服務和慈善捐贈或實物捐贈或貢獻，為社會各弱勢社群服務，促進社會包容及融合。

- 二零二二年作出超過63,879,000港元的慈善及實物捐贈或貢獻
- 於二零二二年，參與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同事義工超過22,000人次

環境保護

作為一間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為下一代和地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同時為顧客提供全新體驗和無限的可能性。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的物業於碳中和、節能以及減少廢物和用水方面皆取得重大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MtCO ₂ e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145	15,387	17,688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排放密度 (平方米)	0.01	0.01	0.01

能源消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	380,403	383,628	390,278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能源密度 (平方米)	0.27	0.27	0.28

* 包括可再生能源

廢物足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廢物棄置 (噸)	8,275	9,699	7,680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廢物密度 (平方米)	0.01	0.01	0.01

集團業務概覽

悠久歷史 璀璨未來

新濠國際始創於一九一零年，並於一九二七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國際以新力量制定了新方向，迅速成為了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新一代亞洲企業。新濠國際旗下的各公司隨時代變化開拓極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滿足年青一代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新濠國際及旗下成員在推行業務時憑藉自信，推動公司不斷進步。自業務重新定位後，新濠國際在發展獨有或專利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在市場上已穩佔領導地位。

二零一七年，新濠國際成為旗下集團成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唯一主要股東。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公司。透過全數計入新濠博亞娛樂的財務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

業務騰達 屢獲殊榮

新濠國際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努力的成績獲得了各界肯定。新濠國際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2009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新濠國際於二零二一年第15次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於亞洲ESG大獎（前稱「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中頒發「最佳企業管治（Icon on Corporate Governance）」獎項，並於二零二二年第11度獲該雜誌於亞洲卓越大獎中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業界社區貢獻大獎2020」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第11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於亞洲卓越大獎中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一年連續九年獲該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

新濠國際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200)

綜合娛樂休閒度假村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LCO)

澳門	菲律賓	塞浦路斯
 路氹城「新濠天地」 高端市場	 路氹城「新濠影滙」 中場市場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發展中)
 氹仔「澳門新濠鋒」 高端中場市場	 遍佈澳門之「摩卡娛樂場」 休閒市場	 塞浦路斯娛樂場 利馬索爾、尼科西亞、 阿依納帕、帕福斯， 以及拉納卡(現已暫停營業， 以待遷往新址)

主席兼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歷經三年，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霾終於退去。我們的核心市場終於解除防疫措施，社會逐漸恢復正常。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仍然受到疫情影響，但澳門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以後，訪澳旅客數激增，短期內為該區帶來樂觀前景。本集團方面，旗下物業於二零二三年春節期間錄得人流增長，而春節後的人流亦同樣令人鼓舞，不論人流量還是收入均保持於可觀水平。這強勁表現印證了我們的論點—澳門正在滿足積壓需求，而此將有助進一步推動澳門成為國際娛樂休閒的首選目的地。儘管目前暫未能斷定最壞的情況是否已經過去，但觀乎旗下物業迄今的表現，我們對其前景依然感到樂觀。

在我們繼續向前邁進之際，本人衷心感謝澳門政府向本集團授予博彩批給，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十年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我們視有關批給為政府對我們的投資大計投下信任一票，其將增強本集團在娛樂及非博彩項目方面的現有優勢，並鞏固本集團在未來的市場地位。

旗下一系列發展項目讓我們對未來感到振奮。我們將透過提供優質的娛樂體驗及項目設施，直接滿足積壓需求。娛樂體驗方面，雲集陣容強大的超級巨星的新濠尊屬系列演唱會將於今年四月揭開序幕。而項目設施方面，新濠影滙第二期經已竣工。首階段開幕預計將於今年第二季度進行*，屆時旅客將能夠享受我們最新落成的酒店大樓所帶來的舒適體驗，並在澳門全新全天候水上樂園盡情嬉戲。該項目的第二階段開幕將於今年第三季度進行。我們堅信，全新的非博彩設施及娛樂項目將吸引旅客延長留澳時間，完美配合政府發展澳門為世界頂級旅遊目的地的目標。

澳門以外，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限制放寬，旗下塞浦路斯業務按季錄得更佳盈利。我們將繼續與各供應商緊密合作，尤其是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幕。開幕後，我們熱切期待迎接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光臨這個歐洲首個綜合度假村。



展望未來，由於澳門已開放邊境並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限制，我們看好其未來前景。我們相信，隨著高端中場市場分部持續復甦，這將為澳門市場的整體復甦注入更多動力。本集團將利用其在這一分部的競爭優勢，透過現有及即將推出的一系列精彩娛樂項目，坐穩領導位置。我們相信該等項目將可吸引旅客流連忘返，並樹立休閒及娛樂產業新標準。除了在業務方面取得進展，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其「超越界限」可持續發展策略，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奮力前進，積極為環境及社區作出貢獻。

於踏入新的財政年度之前，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全體同事的堅定支持。展望未來，本人相信本集團已具備足夠能力克服前路的種種障礙，砥礪前行，成為出色的綜合度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新濠影滙第二期之首階段開幕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澳門政府授予十年期博彩經營批給，繼續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本集團感謝澳門政府仔細考慮本集團的建議書及投資計劃，相信此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在娛樂及非博彩項目方面的現有優勢。本集團承諾全力支持澳門旅遊及休閒產業的可持續及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推動澳門成為領先全球的旅遊目的地。

然而，對全球經濟及旅遊業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零星爆發及種種相關限制造成了嚴重影響，二零二二年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宏觀環境利淡對本集團期內在澳門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樂見澳門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恢復電子簽證及團隊簽證，以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放寬與中國內地的旅遊限制，使訪澳旅客人數上升。

在菲律賓，2019冠狀病毒病警戒級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起降至1級後，本集團的娛樂場已全面開放及營運。隨著亞洲各地的旅遊限制逐步解除，旅遊量恢復至較正常的水平，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博彩投注額繼續向疫情前水平推進。另一方面，在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進一步放寬的推動下，塞浦路斯方面的博彩投注額已超越疫情前水平，盈利能力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發展項目方面，新濠影滙第二期已經竣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幕*。在塞浦路斯，塞浦路斯政府部長理事會批准本集團在其娛樂場博彩牌照的條款下，延長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開業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12%。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以及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為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新濠影滙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所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在馬尼拉娛樂城經營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於塞浦路斯，新濠博亞娛樂持有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 Cyprus」）的75%股權，現正透過其附屬公司在當地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ICR Cyprus亦正經營塞浦路斯內首個獲當局批准的娛樂場—位於利馬索爾的臨時娛樂場，並獲授權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新濠博亞娛樂將繼續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的營運將終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收益為105.7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156.4億港元減少32.4%。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澳門與中國內地於年內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的旅遊限制，以及本集團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受到政府強制暫時關閉，導致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回軟。年內虧損為99.9億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的年內虧損則為79.4億港元。

* 新濠影滙第二期之首階段開幕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為配合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平均營運約447張賭桌及677台博彩機。

本集團在澳門竭力不懈地打造領先全球的酒店及娛樂設施，致力吸引新興及優質旅客訪澳。為此，新濠天地正在進行設施升級工程，其中，迎尚酒店目前正進行重塑品牌的優化工程，而新濠天地的娛樂巨獻《水舞間》仍暫時關閉，並將於重塑構思後為市場帶來前所未見、極致昇華的娛樂體驗。

為進一步擴大其精彩多樣的娛樂體驗，新濠天地與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在全新感官藝術空間The Showroom打造多維體驗品牌藝術空間Artelli。The Showroom樓高兩層，面積超過17,000平方呎，提供藝術展覽及零售購物的室內空間，為澳門帶來揉合多元化感官藝術及零售購物的全新體驗。

新濠影滙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大型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村。為配合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平均營運約277張賭桌及700台博彩機。

為履行本集團透過世界級娛樂設施推動澳門多元化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新濠影滙開設了佔地四層、共29,600平方呎的「滿紛樂園」，提供合家歡的室內玩樂體驗。新濠影滙亦即將舉辦亞洲首個尊屬系列演唱會，雲集樂壇頂級天王天后巨星陣容，包括郭富城、容祖兒及黎明，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呈獻合共90場精彩演出。

同時，新濠影滙第二期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幕*。第一階段開幕將包括其中一座酒店大樓以及室內水上樂園，餘下部分目前預計將於今年第三季度開幕。

新濠影滙第二期由著名國際建築事務所Zaha Hadid Architects操刀建築設計，完美貫徹現有第一期項目的建築風格。該項目將豐富本集團現有的新世代世界級娛樂設施，並進一步提升別樹一幟的新濠影滙體驗。

* 新濠影滙第二期之首階段開幕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



本集團致力透過旗下世界級多元創新娛樂項目，為賓客提供博彩以外的精彩消閒娛樂體驗。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是專為高端中場市場分部提供娛樂場及酒店體驗而設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休憩勝地。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的服務，於二零二三年連續14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

為配合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二年平均營運約93張賭桌及146台博彩機（於澳門新濠鋒內的博彩機以摩卡娛樂場的品牌營運）。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型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斥資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

為配合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博彩機外，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平均營運約935台博彩機（不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約146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推出The Showroom，並聯乘多維體驗品牌藝術空間Artelli呈獻耳目一新的藝術展覽及零售購物體驗。

除摩卡娛樂場外，本集團亦根據一項使用權協議經營駿龍娛樂場，其主攻中場賭桌博彩。為配合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外，駿龍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平均營運約25張賭桌。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酒店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為配合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平均營運約274張賭桌及2,266台博彩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塞浦路斯娛樂城（「C2」）

ICR Cyprus（新濠博亞娛樂持有75%的合營公司）目前正於塞浦路斯發展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ICR Cyprus持有由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效的30年期娛樂場博彩牌照，當中首15年為獨家經營權。



新濠影滙的澳門全新全天候室內水上樂園貫徹了本集團積極推動澳門多元化發展的決心。

塞浦路斯部長理事會批准延長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開業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竣工後，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成為歐洲最大的綜合度假村，提供約500間豪華酒店客房、佔地約100,000平方呎的頂尖會展空間、家庭冒險樂園、室外圓形劇場，以及多元豐富的尊尚餐飲和名店。

在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之前，位於利馬索爾的C2臨時娛樂場已率先開業。四間C2衛星娛樂場分別位於尼科西亞、拉納卡、阿依納帕及帕福斯，而位於拉納卡的C2衛星娛樂場（過去位處拉納卡國際機場內）現已暫停營業，以待遷往新址。待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我們將繼續營運該等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將終止營運。

為配合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C2於二零二二年平均營運約35張賭桌及454台博彩機。

展望

儘管二零二二年大部分時間實施的防疫措施對經營環境造成挑戰，但全球大部分地方至今已放寬旅遊限制，全球旅遊業呈現強勁的反彈跡象。

大中華地區已實現免檢疫旅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旅客於進入澳門時不再需要出示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證明。因此，於二零二三年春節黃金週期間，訪澳旅客人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飆升約300%。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數據，旅遊限制放寬亦推動澳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月的累計博彩總收入按年增長55.3%。雖然數字仍遠低於疫情前水平，但這無疑為二零二三年取得了良好的開局。本集團對澳門的中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儘管難以預測經濟復甦的步伐，但本集團預計在積壓需求釋放的推動下，市場將會呈現上升趨勢，並堅信澳門將繼續發展成國際領先的娛樂及休閒目的地。

憑藉澳門政府授予的十年期新博彩批給，本集團致力全面支持澳門旅遊及休閒產業的可持續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期待履行其投資承諾，繼續為澳門市場帶來首屈一指及獨一無二的娛樂項目及設施。其中，萬眾期待的新濠影滙第二期即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幕*。此嶄新項目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非博彩領域的競爭優勢，同時展現本集團對致力推動長遠增長的堅定決心，並為澳門發展成全球著名旅遊目的地作出貢獻。

* 新濠影滙第二期之首階段開幕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



全新合家歡娛樂體驗「滿紛樂園」將進一步豐富新濠影滙趣味無窮的遊樂設施，並為澳門的經濟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



新濠限定的亞洲首個巨星尊屬音樂盛事《新濠專屬系列演唱會》雲集多位亞洲樂壇天王天后，於新濠影滙呈獻合共90場精彩個人演出。

菲律賓方面，新濠天地（馬尼拉）已恢復全面營運，其博彩投注額已回升至接近疫情前水平。隨著當地旅遊業持續反彈，預計其前景維持正面。菲律賓旅遊部為二零二三年訂下了480萬外國旅客的基準目標，而在二零二二年外國旅客人數已突破260萬大關。因此，新濠天地（馬尼拉）現正處於理想位置，抓緊外國旅客回升所帶來的增長勢頭。

本集團塞浦路斯業務方面，隨著當地於去年進一步放寬防疫措施，其博彩投注額錄得明顯上升，並已超越疫情前水平。儘管俄烏戰爭帶來了不確定性，但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統計局收集的數據顯示，塞浦路斯於二零二二年迎接超過320萬名旅客，按年增加超過65%。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旅遊業將全面復甦，此將有利本集團於塞浦路斯的營運，特別是利好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幕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隨著旅遊業反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透過無可比擬的物業組合及發展項目，為賓客帶來創新的休閒及娛樂體驗，為業界奠定新標準。我們將繼續以確保來自世界各地的賓客及同事的安全平安為首務，並在不明朗及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中保持警惕及靈活應變。



全球旅遊業的預期復甦將有利本集團的塞浦路斯業務，特別是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幕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國際多年內致力堅守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並決心以成為領先全球的休閒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為目標。於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在此方面的不懈努力廣獲各界肯定。

企業管治

新濠國際獲商界和投資界頒發多項傑出領袖殊榮，以表揚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二二年，新濠國際第11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而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第11度榮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殊榮。這些獎項印證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的決心，並彰顯其致力與所有持份者保持堅守問責、公平及高透明度之關係的承諾。

人才

本集團恪守以人為本的原則，高度重視同事及賓客的福祉。為此，本集團積極推行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措施。於澳門，新濠博亞娛樂積極參與由政府舉辦的「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培訓課程，其於二零二二年的課程完成率達到99.5%，於提高同事的職安健知識及意識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歐洲最大型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幕，塞浦路斯前總統Nicos Anastasiades先生獲邀率先預覽該綜合度假村。

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計劃「摩珀斯觸動時刻－不惜代價，無論何時何地(Morpheus Moments – Whatever It Takes, Whenever, However)」榮獲人才發展協會卓越實踐獎2022，於「客戶服務培訓」類別勇奪殊榮，以表彰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和發展方面的傑出成就。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度大中華區Stelliers酒店人獎中勇奪四項大獎，分別為「年度企業社會責任酒店人獎」、「年度廚師獎」、「年度環保推行者獎」及「年度侍酒師獎」，再度成為澳門獲獎最多的企業。這些獎項體現本集團在致力以卓越服務為賓客提供最難忘的體驗方面的決心。

除此之外，憑藉其於文化建設、僱員認可、實踐創意招聘、合理報酬及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的不斷努力，新濠天地(馬尼拉)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2022年度「Work Here, Work Happy」大獎。

為表揚其於人力資源管理的持續努力，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一年塞浦路斯人力資源大獎榮獲三項殊榮，包括以「資源與多樣性」策略贏得「最有效招聘策略」銀獎、「最佳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倡議」銀獎，及以「C2Vision人才展示」項目贏得「年度人力資源企業活動」銅獎。

以上獎項印證了各界對本集團人才策略的認可。本集團的人才策略旨在促進同事的發展，讓同事能夠盡展所長。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同事及社會的負責任合作夥伴，本集團致力履行自身責任，貢獻及回饋社會。

本集團立志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負責任博彩方面領導業界。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小善大愛」傳愛行動為澳門社區傳送溫暖及關懷。於二零二二年，超過20,000名義工人次在澳門參與超過2,200項相關義工活動。

為協助本地中小企業(「中小企」)應對疫情，本集團繼續舉行員工後勤區心臟地帶展銷路演系列，讓中小企向於包括新濠天地、新濠影匯及澳門新濠鋒工作的同事推廣其品牌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該展銷路演為約180家中小企及社區組織創造超過8,000,000澳門元的營業額。



譽瓏軒及天頤連續四年於《2023年黑珍珠餐廳指南》分別蟬聯三鑽及一鑽殊榮，充分印證本集團致力鞏固澳門作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承諾。

本集團為社會作出的持續貢獻再次為其贏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為表彰其積極以創新的企業社會責任舉措為社區作出貢獻，新濠博亞娛樂於2023年亞洲博彩大獎勇奪「企業社會責任傑出貢獻獎」，並於2022年亞洲全球博彩大獎獲頒「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及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殊榮。其於二零二二年亦再次獲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發「優秀義工企業獎」。

在推廣負責任博彩方面，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摩卡金龍在「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中獲澳門政府評為「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新濠博亞娛樂亦於2023年亞洲博彩大獎獲頒「最佳負責任博彩計劃」。以上獎項表彰了本集團負責任博彩舉措取得的成效及肯定其在所有運營地區推廣和維護負責任博彩文化的承諾。

業務營運

本集團致力通過創新的務實理念為酒店業帶來新氣象，增強本集團於全球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中的領導地位，同時為賓客提供最難忘優越的餐飲、住宿及娛樂體驗。

新濠博亞娛樂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3》中再次勇奪97顆星級榮譽，包括17項五星榮譽。本集團旗下所有綜合度假村，包括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馬尼拉)均獲得此項殊榮，其中澳門新濠鋒更連續14年於《福布斯旅遊指南》的酒店和水療類別中榮獲五星榮譽。此等成就彰顯了本集團對最優質服務的不懈追求。

本集團呈獻的精緻美饌亦獲得《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2》的嘉許。位於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和澳門新濠鋒的四家尊尚食府於該指南中勇奪七顆星，讓本集團成為澳門奪得最多米芝蓮星的其中一家綜合度假村營運商。高級粵菜食府譽瓏軒連續四年奪得米芝蓮三星榮譽，而向聞名於世的法國餐飲傳統和品質致敬的杜卡斯餐廳亦連續四年榮膺米芝蓮二星殊榮。位於新濠影滙的粵菜食府玥龍軒及位於澳門新濠鋒的粵菜食府帝影樓各自獲頒米芝蓮一星榮譽。除《米芝蓮指南》外，玥龍軒亦於2022年度Haute Grandeur全球餐廳大獎獲頒「亞洲最佳中菜卓越大獎」。

除上述外國獎項外，譽瓏軒及天頤亦在《黑珍珠餐廳指南2023》中上榜，共獲得四鑽榮譽。譽瓏軒及天頤連續第四年分別獲得《黑珍珠餐廳指南》的三鑽及一鑽殊榮。另外，譽瓏軒榮登2022攜程美食林「全球餐廳精選榜」，連續兩年成為澳門唯一一家黑鑽餐廳，同時亦是澳門唯一在以上三個享負盛名的餐廳排行榜上均勇奪最高榮耀的餐廳。

環境可持續發展

作為致力實現修復、啟迪、持續發展及賦能我們的地球、人民和社區的行業領導者，本集團繼續超越界限，突破業界標準，加快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致力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在旗下度假村實現碳中和及零廢棄物的遠大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制定具體行動，加強緩解及適應措施，並同時研究以技術為本的創新解決方案，以支持實現減碳目標。

為解決行業最大的挑戰之一—食物浪費，本集團已在員工廚房及員工用餐區域安裝Winnow人工智能技術，以監測廚餘量並相應地調整菜單。透過持續推行的內部計劃，新濠天地（馬尼拉）員工餐廳的廚餘量成功減少了50%。二零二二年，在澳門及馬尼拉物業內用作現場堆肥的廚餘量整體較二零二一年增加了30%，而在園藝團隊不斷調整下，旗下物業內之綠化區域的堆肥使用量得以持續上升。

為表彰其對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璀璨未來及高瞻遠矚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堅定承諾，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二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榮獲「可持續發展大獎」。此外，於環境保護局主辦、澳門旅遊局協辦的2021年澳門環保酒店獎中，頤居及摩珀斯同奪金獎殊榮，表揚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積極採取環保措施及與澳門政府在實施環保政策方面的緊密合作。



憑藉其對奢華層面的可持續舉措的卓越承諾，新濠天地（馬尼拉）在全球逾百家企業中脫穎而出，入圍首屆《福布斯旅遊指南》負責任酒店大獎最後三強。

財務回顧

業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淨收益	10,565.7	15,638.8	-32.4%
經調整EBITDA	(362.0)	1,544.5	-1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113.1)	(3,809.0)	-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3.40)	(2.52)	-34.8%

財務狀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總資產	97,091.6	94,193.3	3.1%
總負債	83,705.6	71,725.3	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1.3	6,862.7	-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2	4.5	-73.9%
資本負債比率(%)	74.4%	61.4%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40,000,000港元減少32.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70,000,000港元。淨收益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澳門及中國內地於年內實施的2019冠狀病毒病旅遊限制以及我們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受到政府強制暫時關閉，導致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娛樂場收益	8,426.0	13,030.4	-35.3%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912.7	1,224.6	-25.5%
餐飲	669.7	759.3	-11.8%
娛樂、零售及其他	557.3	618.8	-9.9%
物業租金收入	-	5.7	-100.0%
	10,565.7	15,638.8	-32.4%

經調整EBITDA⁽¹⁾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值經調整EBITDA為36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調整EBITDA為1,540,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之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澳門及中國內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的2019冠狀病毒病旅遊限制以及我們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受到政府強制暫時關閉，導致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回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1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10,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澳門及中國內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的2019冠狀病毒病旅遊限制以及我們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受到政府強制暫時關閉，導致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回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3.4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2.52港元。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擁有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絕大部分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經營收益1,350,0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010,000,000美元。總經營收益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澳門及中國內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2019冠狀病毒病旅遊限制以及我們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受到政府強制暫時關閉，導致泥碼及中場賭桌博彩分部的表現回軟以及非博彩收益下跌。

二零二二年的經營虧損為743,1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的經營虧損為577,5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²⁾為6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35,100,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虧損為930,5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虧損為811,800,000美元。

⁽¹⁾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²⁾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總經營收益為559,7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1,146,9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2,2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2,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4,379.8	14,596.8	-70.0%
贏款百分比		3.85%	2.54%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187.4	2,846.3	-58.3%
贏款百分比		30.5%	30.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929.2	1,803.6	-48.5%
贏款百分比		3.6%	3.3%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二二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12,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180,4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

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起，澳門新濠鋒進行重新策略定位，務求更能滿足高端中場市場的需要並已關閉貴賓廳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總經營收益為32,6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56,2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二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3,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之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4,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	1,962.3	-100.0%
贏款百分比		不適用	1.61%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24.0	159.2	-22.1%
贏款百分比		19.6%	24.5%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66.0	235.3	-29.4%
贏款百分比		3.6%	3.8%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二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7,8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10,4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駿龍娛樂場(其主攻中場賭桌博彩，過去在企業及其他分類下呈報)已由於駿龍娛樂場之使用權協議條款之變更而計入摩卡娛樂場及其他分類。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二年之總經營收益為76,4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85,0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二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0,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7,1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變化(%)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39.2	-	不適用
贏款百分比	20.1%	不適用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585.2	1,932.9	-18.0%
贏款百分比	4.4%	4.4%	不適用

新濠影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總經營收益為176,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372,3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二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05,2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之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836.9	1,837.9	-54.5%
贏款百分比	2.56%	2.00%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460.4	1,132.9	-59.4%
贏款百分比	28.5%	27.7%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657.4	1,111.6	-40.9%
贏款百分比	2.8%	2.7%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二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40,2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78,6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總經營收益為396,4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268,6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46,9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9,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873.1	775.7	270.4%
贏款百分比		2.17%	4.83%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607.1	364.6	66.5%
贏款百分比		30.9%	32.4%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653.6	2,312.8	58.0%
贏款百分比		5.2%	5.5%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二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02,5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57,300,000美元。

塞浦路斯營運

新濠博亞娛樂獲發牌在塞浦路斯共和國經營一間臨時娛樂場(為塞浦路斯首間娛樂場)及四間衛星娛樂場(「塞浦路斯娛樂場」)。在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落成及開幕後，新濠博亞娛樂將繼續經營該等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的營運將終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塞浦路斯營運之總經營收益為91,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52,600,000美元。塞浦路斯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3,7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6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5.2	5.6	-6.1%
贏款百分比		7.09%	9.09%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35.3	76.2	77.5%
贏款百分比		20.5%	18.0%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301.7	782.7	66.3%
贏款百分比		5.0%	5.0%	不適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4,31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452,400,000港元)，其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向澳門政府提供之批給相關現金抵押品及信貸融資下之抵押)為4,00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於信貸融資下作抵押之受限制現金2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40,000,000港元)及向澳門政府提供之銀行擔保之現金抵押品41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98,100,000港元)已獲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5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80,000,000港元)，其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動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其後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0港元)之7.00%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有抵押票據。



本集團開展及推出「Reach! 新濠運動菁英育才計劃」，透過提供資源及培訓，如各類型的運動設施、場地和運動醫學講座，促進同事身心健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一項14,850,000,000港元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取8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00,000,000港元)及5,3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項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延展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收到確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大部分貸款人同意並協定延長豁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融資協議中所載的若干財務狀況契諾。現有豁免維持對截至測試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相關期間有效，而所授予之豁免延期乃延長所有截至(及包括)測試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相關期間之豁免。該項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獲融資代理確認，一項1,000,000,000美元5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所載之若干條文已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獲豁免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定義見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便未來用作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為首屆「廚藝基礎躍進計劃」畢業生舉辦畢業典禮。該項多元人才發展計劃旨在培育非博彩人才，為產業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5,310,000,000港元及1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3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取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港元）。

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27,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的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信貸融資可用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條款及條件與之前大致相若，惟以下變更除外：(1)每筆提款之到期日須為以下較早者：(i)提取日期後360天之日，及(ii)可用期結束後360天之日；及(2)可用提取貨幣為披索及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可用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當中載有關於所有債務融資種類的資料、債務到期情況、貨幣及利率結構、我們資產的質押以及限制我們及附屬公司將資金撥作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之能力的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74.4%（二零二一年：6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9,27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47,7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顯著的或然負債。



關注婦女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的「Best I Can Be」女性系列活動旨在鼓勵女性積極追求人生目標，同時建立女性自信，盡展自我。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菲律賓披索（「披索」）及歐元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為營運而持有以外幣（如披索、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存款，此可能產生匯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期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適銷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股本價格風險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通過管理其投資組合而致力管理股本價格風險。



超過20,000義工人次於二零二二年在澳門參與「小善大愛」傳愛行動，於工作時間內積極參與義工活動，全力支持本地社區。



本集團舉辦了多個以聖誕為主題的義工活動如聖誕薑餅人烘焙工作坊，於佳節期間為社區送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人力資源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6,911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7人）。此等僱員當中，有190人駐於香港，而其餘16,721人主要駐於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中國及新加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5,1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62,7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關懷和信任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本公司是平等機會僱主，相信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和建構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化。本集團確保在每個領域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遷、培訓機會和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我們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本公司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本公司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招聘

本公司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我們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表現及獎勵

本公司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人才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何猷龍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同時亦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主席兼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Asia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

二零一七年，澳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予何先生以表揚他對澳門旅遊業的重大貢獻。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彼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中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九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二二年第十一一次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席兼總裁。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多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吳正和先生 (72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於處理與跨國企業有關的法律事務，亦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國際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 (8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過往曾擔任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高先生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曾為E-Kong Group Limited及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創辦人之一，並一直擔任該事務所之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底榮休為止。在執業之25年期間，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之主管，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及／或重組活動。高先生在榮休後繼續以私人身份從事諮詢／顧問工作，並熱衷於教育工作及擔任Inter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之主席。彼亦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會董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

徐志賢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轉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目前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真正加留奈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在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高級管理層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CFA (54歲)
財務總監

Davi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Davis先生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及Park Place Entertainment執掌多個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布朗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梁凱威先生 (49歲)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接任集團總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和記港口信託（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超過二十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風險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

本報告描述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重點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管治框架乃參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而設計，並由董事會制定的一系列指引、政策及程序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對上述指引、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該等指引、政策及程序須因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變動及／或市場慣例變化而不時予以修訂。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不時修訂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環節為新入職僱員舉行有關操守守則的簡介會。

舉報

本公司認為設有舉報渠道是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集團已制訂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所有投訴及舉報均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作出，並將同時直接傳達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內部審計主管（「舉報委員會」）以展開調查。

本公司僱員可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舉報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接獲僱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而言，其員工可以通過由第三方管理的舉報熱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所有向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均匿名提交，而所有投訴須經由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審視。

反貪污

操守守則對饋贈政策、反賄賂法律的遵守及反洗錢法律均有所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亦已制定反貪污相關政策（例如饋贈政策）、反貪污指引以及企業反洗錢及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列為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指引，確保整個集團的內幕消息能夠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平等和適時的方式迅速識別、評估並向公眾發布。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i)公司守則及(ii)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以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財務管理、商界和傳媒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本身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就高來福先生及徐志賢先生而言：

- (1) 高來福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在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及
- (2) 徐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本公司於委任高來福先生及徐先生轉任前已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高來福先生及徐先生均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原因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變化可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今年，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鍾玉文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將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每名董事之重選均獨立編配作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投票。倘有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而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表決該決議案。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

企業文化、策略及管治

董事會負責培養公司文化，使之與本公司之宗旨、價值及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當本公司之公司文化與本公司之策略及領導保持適當一致，其可釋放出巨大能量實現共同目標，並可提高組織之能力，使其蓬勃發展及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致力成為一家充滿活力的公司，通過不斷探索新興的增長及發展機會，引領消閒及娛樂領域，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除追求業務發展及卓越外，我們亦努力促進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的「超越界限」可持續發展策略訂下了明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已成為公司上下所有層級員工日常營運的重要一部分，刺激其他公司之仿效。此外，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社區計劃，為其營運所在社區之增長及未來作出貢獻。

於整個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通過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娛樂服務，採取以人為本的策略，及追求環境可持續發展，繼續以本年報「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等章節以及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出的各種不同舉措加強其文化框架。有關本公司願景、使命及價值的更多資訊，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為了幫助新入職僱員更了解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本公司為彼等提供入職培訓及員工手冊，並不時為集團上下各管理及領導階層提供適當培訓，使彼等與僱員交流時能夠不斷灌輸及加強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堅決恪守道德及誠信操守。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可從其核心價值中體現）的一部分，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均應以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行事。我們的操守守則規定所有僱員應具備的道德行為標準。每一位僱員均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涵蓋賄賂及回扣、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信息私隱、內幕交易、收受酬金、環境危害、僱傭歧視或騷擾、職業健康與安全、虛假或誤導性財務資料及濫用企業資產的法律。為推廣及恪守此行為標準，所有新入職僱員必須遵守的標準及規範均於培訓材料中明確列出，並嵌入本集團各項政策中。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文化推廣的效果及核心價值的遵守情況，其數據結果（包括人力資源數據、健康與安全、環境表現、法規遵守等）可於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

善用機制以使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在意識到董事會的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後，已制定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通訊渠道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及非正式的通訊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及坦誠地表達自身意見，在情況需要時更可保密。此包括與主席會面的專門會議以及於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進行的互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

本公司一直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佔比為42%。在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相互之間且與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互為獨立，且並無任何關連。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除就候選人的獨立性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指引外，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履歷，包括其資歷及須付出的時間、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矩陣、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評估乃於委任之時、每年一度、及在任何其他情況需要重新審視時進行。

尋求專業意見

為便利董事妥善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尋求意見，又或向外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上述各項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與

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有關的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於年內已邀請一名外聘專家顧問為董事提供主題為「實用監管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的培訓環節，當中包括重點講解董事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監管執法的最新情況。公司秘書亦已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的定期例行更新。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已接受的培訓摘要載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 與董事職責有關的 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更新或 企業管治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	✓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	✓	
徐志賢先生	✓	✓	
真正加留奈女士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度舉行了六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該會議為主席提供有效平台，以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同事宜之意見，包括企業管治、董事會的成效以及彼等可能希望在沒有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常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6/6	-	-	-	-	1/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6/6	-	-	-	-	1/1
鍾玉文先生	6/6	-	-	-	-	1/1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6/6	3/3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5/6	3/3	-	1/1	1/1	1/1
徐志賢先生	6/6	3/3	2/2	-	-	1/1
真正加留奈女士	6/6	-	2/2	1/1	1/1	1/1
平均出席率	97.6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合併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合併後並未於年內舉行會議。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賠。

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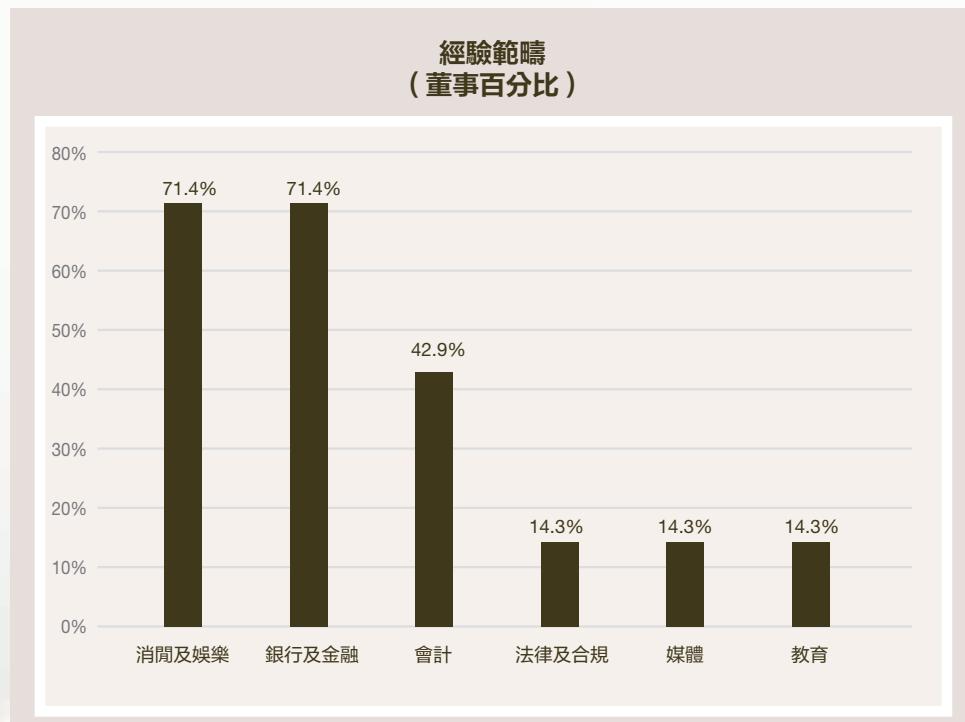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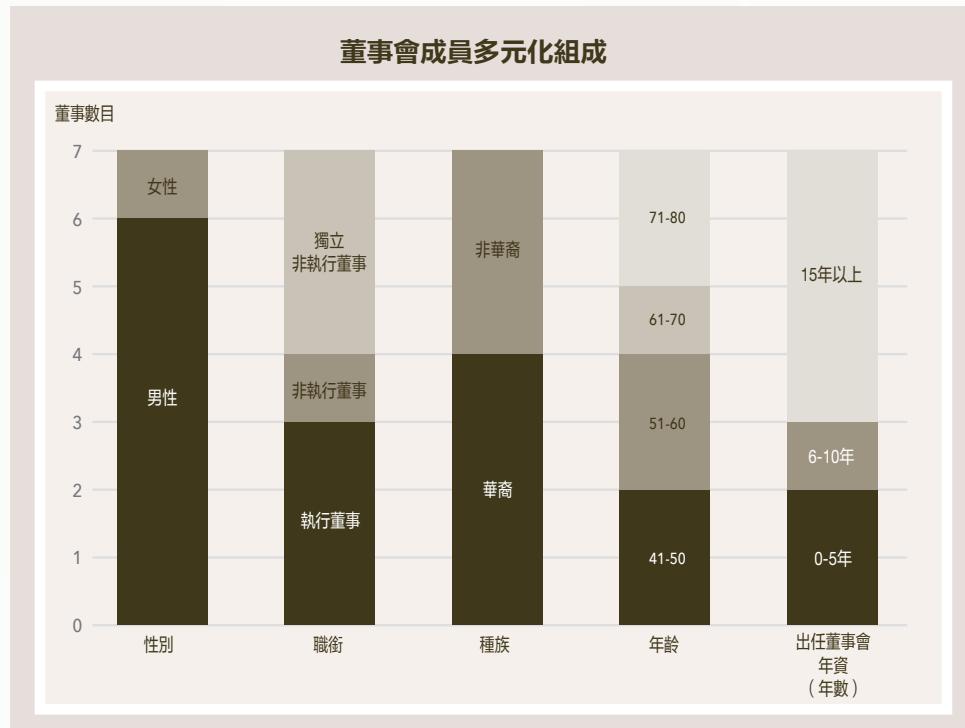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接受了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所帶來的裨益，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我們得以達成策略目標及本集團得以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重要元素。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進一步完善該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的觀點與角度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的甄選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幹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當中亦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需要，而非專注於任何單一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亦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爭取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對董事會的成效及效率有所貢獻，且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平衡，符合本公司的策略、管治及業務需要。根據今年檢討，暫時毋須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更，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為有效。

目前，董事會在年齡、性別、種族、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方面相當多元化。下圖概述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



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七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約14%。於考慮董事會的繼任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可能聘請獨立專業獵頭公司以協助物色潛在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雖然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比例水平，但其將繼續爭取(在物色到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的情況下)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做法，並按照上市規則，確保取得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使董事會達到性別平等。

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明白多元化的重要性不僅僅是在董事會層面，而是橫跨整個公司。多年來，我們一直專注在本公司各個層面推動性別平等。從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多元化可見，領導層帶領樹立榜樣，履行成為平等機會僱主的承諾。

在本集團內部領導層中，女性：

- 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的24%
- 佔企業執行委員會成員的19%
- 佔高級管理層的33%
- 佔普通管理層的41%

整體員工人口中，男性與女性的性別比例相對均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52%對48%。

為保持各級人力資源性別組成的平衡，已就所有員工階級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基於現有的員工組成及綜合度假村行業的性質，我們的目標是將本集團整體的女性人口比例維持於目前水平。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僱用人選時，本集團將爭取增加女性成員比例，以確保在參照持份者的期望後，取得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人力資源部門將每年檢討全體員工的男女流失及聘用數據，並定期檢討及監察性別多元化目標的實施。

有關本集團管理職位及廣大員工的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相關數據)可於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該報告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本公司於年內定期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有關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一節。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亦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委員會年內舉行了十四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新項目，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徐志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已刊發之報告並確保其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規管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其表現及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審閱二零二一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管理層有關會計及匯報以及稅務合規之報告；
- (e)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f) 批准二零二二年之內部稽核計及審閱內部審計報告；
- (g) 審閱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h)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
- (i) 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適用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外)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b)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延期歸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 (c) 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就彼等之酬金及補償所提出的建議;
- (d)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及
- (e) 考慮及批准適用於高級管理層之替代股份獎勵,並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該等替代獎勵,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訂有適用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薪酬政策。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時,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從事相關及類似職位的基準、市場競爭狀況、領導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價、及其他相關事項。對薪津組合作出的任何修訂將須按照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視情況而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遵照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提議,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或股權授予,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各自職位的相關市場基準、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以及市場競爭狀況。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45(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00港元以下	1
1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30,000,001港元至45,000,000港元	1

(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

為精簡董事會委員會架構及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兩個委員會合併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而企業管治委員會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委員會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無投票權身份)組成。

目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委員會主席)、高來福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的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程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進行披露的情況，以及監督與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事項。

於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前，該等委員會各自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程度；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檢討提名政策；及
- (d)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重選。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率及表現，並釐定彼等是否適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訂有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資格、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董事將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當中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物色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以下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審閱本公司遵守公司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b) 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
- (d) 簽註經修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治政策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 (e) 簽註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 (f) 簽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 (g)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h) 審閱股東通訊政策；及
- (i) 檢討有關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組成。財務總監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及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組成。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治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模式結合了自上而下的策略綜觀及自下而上的業務流程。

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下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已告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董事會亦採納了提供風險評估架構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遵例風險。

年內，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對不同類別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評估。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已識別的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其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系統。新濠博亞娛樂的風險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所採納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了可識別、分析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及合規部門在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之領導下，協助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策略風險評估及緩解報告（「SRAM報告」）每年發佈兩次，涵蓋財務、管治、營運、合規、策略及規劃風險等範疇，並由首席風險官向新濠博亞娛樂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此外，SRAM報告亦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以作審視。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計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並提出推薦建議，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亦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稽核方法乃依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刊發之《內部監控—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2013 Integrated Framework）而制定。

內部審計部採納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會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已成立，該小組直接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協助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評估有關系統是否完備及其成效，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訂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治政策，其向管理人員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框架及指引，以確保(a)本集團透過長期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經濟、環境、社會、社區貢獻及承諾而實現可持續經營；(b)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的成效；及(c)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而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披露載入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不時與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年度審核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及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一方面讓其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其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暫停股息政策內的半年度股息計劃。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常會首次以混合(實體和網路直播並行)形式舉行。股東可透過實體或網上形式於會議上提交問題及投票。混合形式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常會為股東提供另一種途徑參與，在保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權利的同時，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公共衛生疑慮。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訂有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社群的持續對話，並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該政策訂明：

- (1) 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常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透過所有的披露及公司通訊而傳達予股東及投資者社群。
- (2)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持股的問題。
- (3) 此外，股東可隨時透過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3)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仍能與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及投資經理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持續溝通。
- (4) 於本公司網站上適時發佈新聞稿，乃便利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5) 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詳情見本報告「股東權利」一節。

年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經考慮以下措施，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執行且一直維持有效。

- (1) 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 (2)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常會以混合形式舉行，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上的電子投票為計票提供了便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審視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未來發展之討論），乃於本年報第20及21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22至3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述。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及17頁以及第234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我們的「超越界限」策略

我們的「超越界限」策略致力於RISE — 修復(Restore)、啟迪(Inspire)、持續發展(Sustain)及賦能(Empower)，是指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的一盞明燈。這策略旨在啟迪我們的員工、賓客、供應商、持份者及社區，讓他們知道可持續發展會帶來更美好的明天。我們的策略已定調為確保我們在應對共同挑戰上繼續引領行業，同時與我們的持份者合作構建共同價值。

為確保我們聚焦於最重要的事情，在二零二二年的重要性評估過程*中，本集團聘請獨立諮詢顧問，負責與廣泛不同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深入訪談。討論重點圍繞在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於價值鏈中所帶來的影響、面臨的風險及獲得的機遇。透過訪談所得到的真知灼見，其後將會在領導力工作坊上討論，以確立出具重要性的議題，這些議題代表了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其營運所在社區所帶來的最大影響。經過討論及分析，我們再次確認於二零二二年的重要議題為：能源及氣候抗逆性，物料運用及廢物，同事參與，安全、健康與福祉，負責任博彩，社區參與及投資，人道及可持續性的供應鏈，道德與誠信，以及私隱與網絡安全。這些議題主導我們今後的滙報及策略實施。

* 有關二零二二年進行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https://www.melco-group.com/doc/MI-2022ESG-tc.pdf>）。

董事會監督

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由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帶領，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策略、管理及匯報。董事會審批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環境，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為適當及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提供管理的一致性，使本集團能一直符合監管規定，並以可持續的方式繼續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並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接監督。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通過與主要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的緊密溝通，協助董事會監測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溝通能夠確保本公司提供適當資源，以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朝目標推進。

二零二二年，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主題的半年度更新。匯報內容包括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規定，亦涵蓋本集團在實現碳中和度假村以及於二零三零年達致零廢棄目標的進度以及負責任採購的目標。董事會獲提供不同領域所得進展的最新資訊，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加強整個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核查，以及能源消耗和用水效率措施，亦獲分享有關管理廚餘及塑膠廢棄物的關鍵項目，以及可持續採購及中小企業（「中小企」）參與計劃的最新資訊。

董事會已審查各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於二零二二年的進度，當中包括擴大「Feel Better活出好心情」心理健康計劃及推出「Reach! 新濠運動菁英育才計劃」，鼓勵同事參與體能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我們亦為現有舉措提供進度更新，包括我們的全球性專業發展及能力提升計劃、為進一步推廣澳門文化及文物鑑賞的「輝煌祖國・錦繡中華」國情專題系列活動，以及我們的物業項目為符合理性博彩局的「RG Check」認證計劃內所規定的嚴格標準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定期評核現有舉措，以評估有哪些優先事項及建議加強領域。此外，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了審查。

我們按照慣例委聘外部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監管趨勢及演變的培訓，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例如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建議）的培訓。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

我們的「超越界限」策略 – RISE推動我們成為適應力強及具前瞻性的企業，為創造具氣候適應力及符合氣候公平的未來作出貢獻。我們對維持最高道德行為與誠信標準的堅定承諾是旗下業務的基石。我們一向強調業務每個範疇均要做到具透明度及問責，定期根據不斷變化的全球法規和標準更新自身政策，並訂下目標以改善我們的表現。

我們在應對全球疫情的持續影響之際，我們繼續通過專業發展機會、安全及福利項目以及負責任的博彩及社區外展計劃展現人文關懷。我們亦繼續努力提高我們供應商的能力、進一步實行本地採購、採購具有可持續發展屬性的項目，並提高我們的採購效率。

我們於實現碳中和及零廢物度假村所取得的進展，與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循環經濟的原則保持一致。我們就減少能源消耗、減碳以及應對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所制定的路線圖及行動計劃包含一系列有關可持續建築、清潔能源、減少廢物、水資源管理及可持續採購的舉措，旨在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及建立氣候抗逆性。

我們致力強化可持續發展常規，讓賓客、同事、供應商、社區及企業受益，並繼續以此推動各項行動。二零二二年的重點工作載於下文，而具體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賓客

我們致力為賓客提供世界級的服務及非凡的體驗，因為這是我們一切業務的核心。這可從我們再次於《福布斯旅遊指南》勇奪97顆星級榮譽，包括17項五星榮譽及三項四星榮譽，以及旗下尊尚食府亦於《米芝蓮指南》勇奪七顆星之中體現。

為保障賓客健康及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挑戰，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安全、保安、健康及衛生標準，務求做到鉅細無遺。為帶領我們的賓客及持份者與我們一同走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我們再次為旗下所有餐廳引入更多可持續採購的海鮮及植物性食物。

我們的責任是為我們的賓客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及支援，從而讓賓客在我們的物業項目中進行博彩活動時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成為全球首個及唯一獲得「RG Check」認證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於獲得這項備受尊崇的第三方認證後，我們一直努力確保我們所有業務的業務流程符合其嚴格要求。此外，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摩卡金龍在博彩監察協調局認可的「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中均獲得100%評分，這反映我們擁有堅定決心，渴望被視為一個符合所有與負責任博彩有關的理念的綜合度假村。

我們的同事

我們的同事是我們實現目標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同事體現了我們對卓越服務的承諾，並在履行其角色及職責的過程中體現了我們的價值觀。我們明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同事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堅持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及專業和職涯發展機會。我們已建立追求卓越的文化，當中核心之處是強大的學習及發展教育基地，致力支持同事的全人發展。此外，我們繼續提供養生保健研習班及牧養服務，活動參與者眾且深受同事歡迎。

我們努力維護我們的優質僱主聲譽，營造讓同事把「真我」帶入工作、讓同事自身個性和熱情得到認可及重視的員工文化。我們致力維持有歸屬感的文化，使員工選擇在我們公司工作及成長。作為重視機會平等的僱主，我們對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性別認同、性取向、能力參差、父母或婚姻狀況、或其他與才能無關的因素歧視或騷擾行為(不論任何形式)均採取零容忍態度。作為一個吸引來自世界不同地區和不同背景的賓客光顧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讓賓客在一個沒有偏見的環境下享受我們旗下物業所帶來的體驗和互動乃相當重要。二零二二年，女性在本集團的董事會中佔24%，在企業執行委員會中佔19%，在高級管理層中佔33%，而在一般管理層中佔41%。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先工作是擴大本地採購、在採購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常規、以及提高整個供應鏈的效率，並透過這些工作，讓本集團能實質性地產生積極影響。

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擾亂了全球供應鏈秩序，但疫情讓我們有機會探索本地供應商(包括中小企供應商)，從中採購同樣優質的產品。在看到減少碳足跡及與本地社區建立更牢固的關係所帶來的好處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擴大本地採購。

為提高供應鏈標準，我們定期審查並更新我們的《供應商守則》，當中羅列了我們在道德及公平商業行為、人權、安全和健康、資料私隱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標準。我們亦為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及工作坊。

考慮到我們行業及供應鏈有潛在侵犯人權的風險，我們定期就此類風險為同事提供有關培訓，並已擴大與湄公河俱樂部的合作，讓我們的供應商亦可參閱該機構的培訓單元課程。

我們的社區

作為群體的一份子，我們明白到要想走得更遠，必須與包括社區在內的所有持份者攜手並進。多年來，我們設計、制定並實施了多項計劃及義工活動，又作出了多項慈善捐款及贊助。這些努力為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特殊需求及挑戰提供支持，並給予同事極大的機會作出改變。這方面可從我們的革新版「小善大愛」傳愛行動2.0中獲得體現。一如去年，我們的同事為社區中最弱勢的成員給予關懷，與本地機構及慈善團體合作發揮影響力。

我們繼續在澳門開展「輝煌祖國・錦繡中華」國情專題系列活動，培養員工及持份者的國家自豪感。我們亦繼續通過舉辦員工後勤區心臟地帶展銷路演、商業配對活動及「青年新秀」計劃（該計劃為與本地大學合辦，致力栽培青年人才，為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尋找解決辦法），優先支持中小企及其他社區群體。

遵守法律及規例

我們堅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已制定全面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得嚴格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該守則）是我們與持份者之間所有商業往來的基礎。該守則為員工及賓客注入了強心針，使彼等相信與本集團之間的往來均為公平及符合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年報第42至5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詳情。我們已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反洗錢（「AML」）、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及反貪污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澳門的AML規則及博彩業務特別規定和菲律賓的AML法案，以及塞浦路斯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法（其採納歐盟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相應指令），塞浦路斯博彩委員會關於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指令，以及塞浦路斯娛樂場法律及規例。

我們制訂了嚴格的反貪污政策，其適用於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另外，該守則已訂明嚴格標準，以反映我們對任何涉及貪污、賄賂及送禮的事項的零容忍態度。我們已要求同事確認其已知悉該守則的內容及遵從該守則的規則，並鼓勵同事利用舉報渠道舉報任何不當或懷疑不當行為。

我們明白集團對保管賓客的個人及企業資料所肩負的重要性，並因此在保障每一位持份者及賓客的利益及私隱方面格外小心。我們恪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所有經營地區的資料私隱規例，包括於二零二一年生效的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我們的政策亦涵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不同能力、性別辨識、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族裔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其他僱傭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論述，乃另載於獨立發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準則及TCFD的建議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7及10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暫停半年度股息計劃之決定，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流動資產

年內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商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20、21及35。

年內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7,053,000港元及5,890,6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5,801,953,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鍾玉文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本身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

高來福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在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徐志賢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本公司於委任高來福先生及徐先生轉任前已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高來福先生及徐先生均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原因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變化可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9至41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lco-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為董事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家族權益 ⁽³⁾	公司權益 ⁽⁴⁾	其他權益 ⁽⁵⁾		
何猷龍先生	-	4,212,102	570,114,107 ⁽⁶⁾	312,666,187 ⁽⁷⁾	886,992,396	58.48%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4,195,969	-	-	-	4,195,969	0.28%
鍾玉文先生	3,628,440	-	-	-	3,628,440	0.24%
吳正和先生	708,000	-	-	-	708,000	0.05%
高來福先生	23,000	-	-	-	23,000	0.00%
徐志賢先生	7,188,660	-	-	-	7,188,660	0.47%
真正加留奈女士	24,934	-	-	-	24,934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之 獎勵股份數目 ^(2&8)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24,778,000		1.63%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6,573,000		0.43%
鍾玉文先生	1,911,000		0.13%
吳正和先生	316,000		0.02%
高來福先生	117,000		0.01%
徐志賢先生	520,000		0.03%
真正加留奈女士	107,000		0.0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6,683,755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4.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5.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6. 該570,114,107股股份涉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122,243,024股、53,491,345股、91,445,132股股份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7%、8.06%、3.53%、6.0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除上文附註6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312,666,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62%。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8. 根據本公司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總計	
何猷龍先生	312,012	735,096,054 ⁽⁴⁾	735,408,066	53.68%
鍾玉文先生	297,820	-	297,820	0.02%
高來福先生	125,259	-	125,259	0.01%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5)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2及5)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9,133,770		0.67%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137,098		0.16%
鍾玉文先生	331,437		0.02%
高來福先生	98,304		0.0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0,052,143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就735,096,054股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之727,733,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48%權益；及(2)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公司及信託所持有的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7,362,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B)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CIHL」) (本公司之上巿附屬公司)

SCIHL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3,360	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IH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2,864,460股（包括770,352,700股A類普通股及72,511,760股B類普通股）。
2. 此代表鍾玉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C)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

董事姓名	債權證	所持債權證金額		佔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¹⁾	公司權益 ⁽²⁾	
何猷龍先生	二零二五年美元優先票據 ⁽³⁾	30,000,000美元	-	6.00%
	二零二九年美元優先票據 ⁽⁴⁾	-	30,000,000美元 ⁽²⁾	2.73%

附註：

1.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2.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該等債權證乃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公司及信託所持有的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此等公司持有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3. 此等由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的債權證（500,000,000美元6.00%二零二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美元優先票據」）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Studio City Finance的股份。
4. 此等由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的債權證（1,100,000,000美元5.00%二零二九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美元優先票據」）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Studio City Finance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I) 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中若干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予以修訂），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該等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為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該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在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下，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計劃下再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報告並無載列其主要條款概要。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讓參與者有機會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計劃之參與者

(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及顧問。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僅可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更新。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為55,443,538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6%。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3,4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2%。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即該計劃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51,668,3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0%。自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v)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

(vi)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限。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認購或必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viii) 詞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必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ix)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該等計劃自相關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二年六月六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宣佈一項購股權置換計劃，以讓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董事，僱員和其他參與者）可將若干未行使水下購股權用於置換將獲授的新購股權及新獎勵股份，惟須待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後，方可作實（「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符合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進行置換的資格（包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新濠修改日期」）生效，合共33,590,000份合資格購股權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及交出（「新濠已註銷購股權」）而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53,000份新購股權（「新濠替代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授出11,032,000股新獎勵股份（「新濠替代股份獎勵」）。新濠替代購股權及新濠替代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一至兩年。有關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月計)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鍾玉文先生	330,000	-	(330,000)	-	-	-	27.01.2012	7.10
吳正和先生	210,000	-	-	(210,000)	-	-	27.01.2012	7.10
僱員	11,000	-	(11,000)	-	-	-	27.01.2012	7.10
其他 ⁽¹⁹⁾	287,000	-	(137,000)	(150,000)	-	-	27.01.2012	7.10
總計	838,000	-	(478,000)	(360,000)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周誌)
		年內根據 新濠購股權 置換計劃 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¹⁸⁾	年內根據 新濠購股權 置換計劃 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	10.04.2018	23.15
	1,500,000	-	-	-	-	(1,500,000)	-	10.04.2019	19.90
	1,500,000	-	-	-	-	(1,500,000)	-	14.04.2020	12.7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946,000	-	-	-	-	(5,946,000)	-	10.04.2018	23.15
	775,000	-	-	-	-	(775,000)	-	10.04.2019	19.90
	14,200,000	-	-	-	-	(14,200,000)	-	06.09.2019	18.96
鍾玉文先生	2,219,000	-	-	-	-	(2,219,000)	-	08.04.2016	10.24
	237,000	-	-	-	-	(237,000)	-	10.04.2017	15.00
	144,000	-	-	-	-	(144,000)	-	10.04.2018	23.15
	153,000	-	-	-	-	(153,000)	-	10.04.2019	19.90
	264,000	-	-	-	-	(264,000)	-	14.04.2020	12.70
	204,000	-	-	-	-	(204,000)	-	07.04.2021	16.38
吳正和先生	395,000	-	-	-	-	(395,000)	-	08.04.2016	10.24
	48,000	-	-	-	-	(48,000)	-	10.04.2017	15.00
	36,000	-	-	-	-	(36,000)	-	10.04.2018	23.15
	36,000	-	-	-	-	(36,000)	-	10.04.2019	19.90
	48,000	-	-	-	-	(48,000)	-	14.04.2020	12.70
	48,000	-	-	-	-	(48,000)	-	07.04.2021	16.38
高來福先生	57,000	-	-	-	-	(57,000)	-	14.04.2020	12.70
	42,000	-	-	-	-	(42,000)	-	07.04.2021	16.38
徐志賢先生	1,040,000	-	-	-	-	(1,040,000)	-	08.04.2016	10.24
	18,000	-	-	-	-	(18,000)	-	10.04.2018	23.15
	16,000	-	-	-	-	(16,000)	-	10.04.2019	19.90
	45,000	-	-	-	-	(45,000)	-	14.04.2020	12.70
	39,000	-	-	-	-	(39,000)	-	07.04.2021	16.38
真正加留奈女士	22,000	-	-	-	-	(22,000)	-	10.04.2019	19.90
	48,000	-	-	-	-	(48,000)	-	14.04.2020	12.70
	36,000	-	-	-	-	(36,000)	-	07.04.2021	16.38
小計	30,616,000	-	-	-	-	(30,616,000)	-		
僱員									
	458,000	-	-	-	-	(458,000)	-	08.04.2016	10.24
	129,000	-	-	-	-	(129,000)	-	10.04.2017	15.00
	321,000	-	-	-	-	(321,000)	-	10.04.2018	23.15
	352,000	-	-	-	-	(352,000)	-	10.04.2019	19.90
	594,000	-	-	-	-	(594,000)	-	14.04.2020	12.70
	483,000	-	-	-	-	(483,000)	-	07.04.2021	16.38
	933,000	-	-	-	-	933,000	06.04.2022	7.278	
		453,000	-	-	-	453,000	06.04.2022	7.278	
小計	2,337,000	933,000	453,000	-	-	(2,337,000)	1,386,000		
服務提供者									
	354,000	-	-	-	-	(354,000)	-	08.04.2016	10.24
	54,000	-	-	-	-	(54,000)	-	10.04.2018	23.15
	58,000	-	-	-	-	(58,000)	-	10.04.2019	19.90
	96,000	-	-	-	-	(96,000)	-	14.04.2020	12.70
	75,000	-	-	-	-	(75,000)	-	07.04.2021	16.38
小計	637,000	-	-	-	-	(637,000)	-		
其他⁽¹⁹⁾									
	1,499,000	-	-	-	-	-	1,499,000	08.04.2016	10.24
	202,000	-	-	-	-	-	202,000	10.04.2017	15.00
	141,000	-	-	-	-	-	141,000	10.04.2018	23.15
	107,000	-	-	-	-	-	107,000	10.04.2019	19.90
	74,000	-	-	-	-	-	74,000	14.04.2020	12.70
小計	2,023,000	-	-	-	-	-	2,023,000		
總計	35,613,000	933,000	453,000	-	-	(33,590,000)	3,409,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42港元。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1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五日。
1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1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1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1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1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17.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年內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8. 年內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年內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19.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1) 向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53,000份新濠替代購股權；及
- (2) 除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所授出者外，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33,000份新購股權（「新濠新購股權」）。

授出453,000份新濠替代購股權及933,000份新濠新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9%)將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參與者按每股7.2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3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46港元。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合計為4,181,290港元，其中新濠替代購股權之公平值是於新濠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計量。已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3.02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7.278港元
預期波幅	46% - 48%
預期有效期	4.1至6.1年
無風險利率	2.24% - 2.4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次優行使因素	不適用

該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採納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認購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當中該計劃的若干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予以修訂。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將予獎授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獎授。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參與者之股份將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授出。

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為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ii) 計劃之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選定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委任之諮詢人及／或顧問)，以及由計劃之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推薦而選定之合資格人士。

(iii)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2%。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釐定之(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認購價之金額。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其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計劃之運作。

(i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計劃所管理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2%（不包括於歸屬時已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而且前提是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高有關上限）。

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選定參與者獎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333,675股，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自二零零九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v)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可獎授予董事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外）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

(vi) 根據獎勵須認購獎勵股份之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i) 奬勵股份之歸屬期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

(viii) 接納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認購或必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ix) 肄定已獎授股份之認購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

(x)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20年內有效。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亦不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直到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予以修訂。

於股份認購計劃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份獎勵為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亦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概無參與者獲本公司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亦概無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本公司的情況下，即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顧問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本公司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9%。

(II) 以現有股份授出的股份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當中該計劃的若干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予以修訂。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將予獎授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獎授。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參與者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授出。

股份購買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為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ii) 計劃之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選定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委任之諮詢人及／或顧問），以及由計劃之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推薦而選定之合資格人士。

(iii)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3%。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本公司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而受託人須按照此計劃之條款，安排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或將代表相關已歸屬股份數目之股票交付予所選定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計劃之運作。

(i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計劃所管理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前提是在確定該百分比時，不應將於歸屬時已轉讓予參與者之股份計算在內，而且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高有關上限。

(v)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 根據獎勵須認購獎勵股份之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

(viii) 接納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認購或必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ix)釐定已獎授股份之購買價的基準

不適用。

(x)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20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根據 新濠購股權 置換計劃 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年內獎授 ⁽³⁾								
董事										
何猷龍先生	3,584,000	-	-	-	-	-	-	3,584,000	14.04.2020	14.04.2023 ⁽¹⁾
	5,946,000	-	-	-	-	-	-	5,946,000	07.04.2021	07.04.2023 ⁽²⁾
	-	4,573,000	765,000	-	-	-	-	5,338,000	06.04.2022	06.04.2023
	-	4,573,000	765,000	-	-	-	-	5,338,000	06.04.2022	06.04.2024
	-	4,572,000	-	-	-	-	-	4,572,000	06.04.2022	06.04.2025
	9,530,000	13,718,000	1,530,000	-	-	-	-	24,778,00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70,000	-	-	(70,000)	-	-	-	-	10.04.2019	10.04.2022
	1,626,000	-	-	(1,626,000)	-	-	-	-	06.09.2019	30.06.2022
	-	-	3,287,000	-	-	-	-	3,287,000	06.04.2022	06.04.2023
	-	-	3,286,000	-	-	-	-	3,286,000	06.04.2022	06.04.2024
	1,696,000	-	6,573,000	(1,696,000)	-	-	-	6,573,000		
鍾玉文先生	14,000	-	-	(14,000)	-	-	-	-	10.04.2019	10.04.2022
	22,000	-	-	(22,000)	-	-	-	-	14.04.2020	14.04.2022
	22,000	-	-	-	-	-	-	22,000	14.04.2020	14.04.2023
	17,000	-	-	(17,000)	-	-	-	-	07.04.2021	07.04.2022
	17,000	-	-	-	-	-	-	17,000	07.04.2021	07.04.2023
	17,000	-	-	-	-	-	-	17,000	07.04.2021	07.04.2024
	-	190,000	-	(190,000)	-	-	-	-	06.04.2022	06.04.2022
	-	210,000	612,000	-	-	-	-	822,000	06.04.2022	06.04.2023
	-	211,000	611,000	-	-	-	-	822,000	06.04.2022	06.04.2024
	-	211,000	-	-	-	-	-	211,000	06.04.2022	06.04.2025
	109,000	822,000	1,223,000	(243,000)	-	-	-	1,911,000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根據 新濠購股權 置換計劃 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獎授 ⁽³⁾	獎授	年內歸屬				
吳正和先生	3,000	-	-	(3,000)	-	-	-	10.04.2019 10.04.2022
	4,000	-	-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2
	4,000	-	-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3
	4,000	-	-	(4,000)	-	-	-	07.04.2021 07.04.2022
	4,000	-	-	-	-	-	4,000	07.04.2021 07.04.2023
	4,000	-	-	-	-	-	4,000	07.04.2021 07.04.2024
	-	25,000	115,000	-	-	-	140,000	06.04.2022 06.04.2023
	-	25,000	115,000	-	-	-	140,000	06.04.2022 06.04.2024
	-	24,000	-	-	-	-	24,000	06.04.2022 06.04.2025
	23,000	74,000	230,000	(11,000)	-	-	316,000	
高來福先生	5,000	-	-	(5,000)	-	-	-	14.04.2020 14.04.2022
	4,000	-	-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3
	4,000	-	-	(4,000)	-	-	-	07.04.2021 07.04.2022
	3,000	-	-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3
	3,000	-	-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4
	-	23,000	20,000	-	-	-	43,000	06.04.2022 06.04.2023
	-	22,000	20,000	-	-	-	42,000	06.04.2022 06.04.2024
	-	22,000	-	-	-	-	22,000	06.04.2022 06.04.2025
	19,000	67,000	40,000	(9,000)	-	-	117,000	
徐志賢先生	1,000	-	-	(1,000)	-	-	-	10.04.2019 10.04.2022
	4,000	-	-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2
	3,000	-	-	-	-	-	3,000	14.04.2020 14.04.2023
	3,000	-	-	(3,000)	-	-	-	07.04.2021 07.04.2022
	3,000	-	-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3
	3,000	-	-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4
	-	20,000	226,000	-	-	-	246,000	06.04.2022 06.04.2023
	-	20,000	225,000	-	-	-	245,000	06.04.2022 06.04.2024
	-	20,000	-	-	-	-	20,000	06.04.2022 06.04.2025
	17,000	60,000	451,000	(8,000)	-	-	520,000	
真正加留奈女士	2,000	-	-	(2,000)	-	-	-	10.04.2019 10.04.2022
	4,000	-	-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2
	4,000	-	-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3
	3,000	-	-	(3,000)	-	-	-	07.04.2021 07.04.2022
	3,000	-	-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3
	3,000	-	-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4
	-	19,000	21,000	-	-	-	40,000	06.04.2022 06.04.2023
	-	19,000	20,000	-	-	-	39,000	06.04.2022 06.04.2024
	-	18,000	-	-	-	-	18,000	06.04.2022 06.04.2025
	19,000	56,000	41,000	(9,000)	-	-	107,000	
小計	11,413,000	14,797,000	10,088,000	(1,976,000)	-	-	34,322,000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根據 新濠購股權 置換計劃 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授日期
		年內獎授 ⁽³⁾	獎授	年內歸屬					
僱員	31,000	-	-	(31,000)	-	-	-	10.04.2019	10.04.2022
	49,000	-	-	(49,000)	-	-	-	14.04.2020	14.04.2022
	49,000	-	-	-	-	-	49,000	14.04.2020	14.04.2023
	41,000	-	-	(41,000)	-	-	-	07.04.2021	07.04.2022
	39,000	-	-	-	-	-	39,000	07.04.2021	07.04.2023
	39,000	-	-	-	-	-	39,000	07.04.2021	07.04.2024
	-	109,000	-	(109,000)	-	-	-	06.04.2022	06.04.2022
	-	225,000	354,000	-	-	-	579,000	06.04.2022	06.04.2023
	-	221,000	349,000	-	-	-	570,000	06.04.2022	06.04.2024
	-	220,000	-	-	-	-	220,000	06.04.2022	06.04.2025
小計	248,000	775,000	703,000	(230,000)	-	-	1,496,000		
服務提供者	5,000	-	-	(5,000)	-	-	-	10.04.2019	10.04.2022
	8,000	-	-	(8,000)	-	-	-	14.04.2020	14.04.2022
	8,000	-	-	-	-	-	8,000	14.04.2020	14.04.2023
	6,000	-	-	(6,000)	-	-	-	07.04.2021	07.04.2022
	6,000	-	-	-	-	-	6,000	07.04.2021	07.04.2023
	6,000	-	-	-	-	-	6,000	07.04.2021	07.04.2024
	-	39,000	121,000	-	-	-	160,000	06.04.2022	06.04.2023
	-	39,000	120,000	-	-	-	159,000	06.04.2022	06.04.2024
	-	38,000	-	-	-	-	38,000	06.04.2022	06.04.2025
小計	39,000	116,000	241,000	(19,000)	-	-	377,000		
其他⁽⁴⁾	12,000	-	-	(12,000)	-	-	-	10.04.2019	10.04.2022
	15,000	-	-	(15,000)	-	-	-	14.04.2020	14.04.2022
	14,000	-	-	-	-	-	14,000	14.04.2020	14.04.2023
小計	41,000	-	-	(27,000)	-	-	14,000		
總計	11,741,000	15,688,000	11,032,000	(2,252,000)	-	-	36,209,000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以及三位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五位最高薪人士')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年內根據 新濠購股權 置換計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一月一日	年內獎授 ⁽³⁾	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三十一日
五位最高薪人士		92,000	-	-	(92,000)	-	-	10.04.2019 10.04.2022
		1,626,000	-	-	(1,626,000)	-	-	06.09.2019 30.06.2022
		36,000	-	-	(36,000)	-	-	14.04.2020 14.04.2022
		3,584,000	-	-	-	-	3,584,000	14.04.2020 14.04.2023 ⁽¹⁾
		36,000	-	-	-	-	36,000	14.04.2020 14.04.2023
		28,000	-	-	(28,000)	-	-	07.04.2021 07.04.2022
		5,946,000	-	-	-	-	5,946,000	07.04.2021 07.04.2023 ⁽²⁾
		27,000	-	-	-	-	27,000	07.04.2021 07.04.2023
		27,000	-	-	-	-	27,000	07.04.2021 07.04.2024
		-	4,726,000	4,254,000	-	-	8,980,000	06.04.2022 06.04.2023
		-	4,725,000	4,251,000	-	-	8,976,000	06.04.2022 06.04.2024
		-	4,724,000	-	-	-	4,724,000	06.04.2022 06.04.2025
總計		11,402,000	14,175,000	8,505,000	(1,782,000)	-	-	32,300,000

附註：

-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遞延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遞延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 年內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包括年內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
- 就年內歸屬之獎勵股份而言，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32港元。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了合共26,72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之11,032,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6%。該等獎勵股份預期將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授出，其於歸屬時不會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46港元。該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合計為189,712,000港元，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獎授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或就新濠替代股份獎勵而言於新濠修改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已授出之每股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7.10港元。

(III)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以現有股份授出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不得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有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為有效。

新濠博亞娛樂為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項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新濠博亞娛樂的股份獎勵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須遵守香港聯交所給予的過渡安排)。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新濠博亞娛樂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實體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及增加新濠博亞娛樂的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僱員及顧問繼續提供服務，彼等的判斷、利益及貢獻是新濠博亞娛樂營運成功的關鍵。

(ii) 獎勵類型

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即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就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為關連的實體)之僱員及顧問。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即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

(iv) 計劃管理(僅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包含一項條文，即新濠博亞娛樂可能會不時委聘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及管理人，以協助管理計劃。有關獲委任之受託人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資金以在市場上購買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後向該獲委任之管理人轉讓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及不時執行新濠博亞娛樂為計劃提出之要求。新濠博亞娛樂可就本段之規定訂立必要之協議或作出必要之安排(包括設立信託)。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因行使分別之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分別日期的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限額」）。此外，於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更新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限額則作別論。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2,845,719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1%。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145,654,794股及115,536,483股，其分別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0%及8.4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5,360,526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0%。

(vi)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vii)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

(viii) 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

(ix)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認購或必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

(x)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已獎授股份之購買價的基準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並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之10週年屆滿。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之薪酬委員會批准進行購股權置換計劃的建議，以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將若干未行使水下購股權用於置換將獲授的新購股權及新受限制股份，惟須待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後，方可作實（「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符合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進行置換的資格（包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或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已到期屆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為新濠博亞娛樂接納合資格參與者之同意的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修改日期」）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合共26,076,978份合資格購股權由合資格參與者提交及交出（「新濠博亞娛樂已註銷購股權」）而新濠博亞娛樂已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2,486,241份新購股權（「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及5,912,547股新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及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一至兩年。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根據 新濠博亞 娛樂購股權 置換計劃 註銷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474,399	-	-	(474,399)	-	-	29.03.2012	3.93
	362,610	-	-	-	-	(362,610)	10.05.2013	5.32
	320,343	-	-	-	-	(320,343)	28.03.2014	5.32
	690,291	-	-	-	-	(690,291)	30.03.2015	5.32
	1,302,840	-	-	-	-	(1,302,840)	18.03.2016	5.32
	1,470,000	-	-	-	-	(1,470,000)	31.03.2017	6.18
	1,470,000	-	-	-	-	(1,470,000)	02.04.2018	9.40
總計	6,090,483	-	-	(474,399)	-	(5,616,084)	-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²⁸⁾	年內根據 新濠博亞 娛樂購股權 置換計劃 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³⁰⁾	年內修改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年內根據 新濠博亞 娛樂購股權 置換計劃 註銷	年內根據 新濠博亞 娛樂購股權 置換計劃 註銷	年內重新分類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	250,554	-	-	-	(221,850)	-	-	-	(28,704)	-	29.03.2012	3.93	3	
	183,108	-	-	-	-	-	(178,158)	-	(4,950)	-	10.05.2013	5.32	4	
	188,295	-	-	-	-	-	(177,963)	-	(10,332)	-	28.03.2014	5.32	5	
	382,401	-	-	-	-	-	(354,450)	-	(18,702)	9,249	30.03.2015	5.32	6	
	811,353	-	-	-	-	-	(758,595)	-	(35,298)	17,460	18.03.2016	5.32	7	
	191,328	-	-	-	-	-	(191,328)	-	-	-	23.12.2016	4.79	8	
	1,710,996	-	-	-	-	-	(1,520,580)	-	(159,252)	31,164	31.03.2017	6.18	9	
	34,518	-	-	-	-	-	(34,518)	-	-	-	08.09.2017	7.61	10	
	36,225	-	-	-	-	-	(36,225)	-	-	-	16.03.2018	9.15	11	
	2,189,871	-	-	-	-	-	(1,967,733)	-	(195,687)	26,451	29.03.2018	9.66	12	
	453,894	-	-	-	-	-	(453,894)	-	-	-	23.11.2018	5.66	14	
	2,860,860	-	-	-	-	-	(25,380)	(2,546,598)	-	(218,508)	70,374	01.04.2019	8.14	15
	8,844,348	-	-	-	-	-	(246,945)	(7,855,002)	-	(490,734)	251,667	31.03.2020	4.13	16
	3,805,338	-	-	-	-	-	(153,690)	(3,306,190)	-	(156,678)	108,780	07.04.2021	6.89	17
	223,476	-	-	-	-	-	(223,476)	-	-	-	11.06.2021	5.83	18	
小計	22,166,565	-	-	-	(221,850)	(426,015)	(19,684,710)	-	(1,318,845)	515,145	-	-	-	
服務提供者	-	-	-	-	(11,859)	-	-	-	11,859	-	29.03.2012	3.93	3	
	19,596	-	-	-	-	-	(19,596)	-	-	-	10.05.2013	5.32	4	
	17,046	-	-	-	-	-	(17,046)	-	-	-	28.03.2014	5.32	5	
	41,898	-	-	-	-	-	(41,898)	-	-	-	30.03.2015	5.32	6	
	90,990	-	-	-	-	-	(90,990)	-	-	-	18.03.2016	5.32	7	
	78,570	-	-	-	-	-	(78,570)	-	-	-	31.03.2017	6.18	9	
	69,675	-	-	-	-	-	(69,675)	-	-	-	29.03.2018	9.66	12	
	88,296	-	-	-	-	-	(88,296)	-	-	-	01.04.2019	8.14	15	
	268,407	-	-	-	-	-	(268,407)	-	-	-	31.03.2020	4.13	16	
	95,424	-	-	-	-	-	(95,424)	-	-	-	07.04.2021	6.89	17	
	6,282	-	-	-	-	-	(6,282)	-	-	-	11.06.2021	5.83	18	
小計	776,184	-	-	-	(11,859)	-	(776,184)	-	11,859	-	-	-	-	
其他⁽²⁸⁾	-	-	-	-	(16,845)	-	-	-	16,845	-	29.03.2012	3.93	3	
	43,140	-	-	-	(9,249)	-	-	-	4,950	38,841	10.05.2013	5.32	4	
	64,656	-	-	-	(18,372)	-	-	-	10,332	56,616	28.03.2014	5.32	5	
	112,155	-	-	-	(33,258)	-	-	-	18,702	97,599	30.03.2015	5.32	6	
	211,677	-	-	-	(62,769)	-	-	-	35,298	184,206	18.03.2016	5.32	7	
	156,546	-	-	-	(48,783)	-	-	(122,583)	159,252	144,432	31.03.2017	6.18	9	
	-	-	-	-	-	-	(122,583)	-	122,583	122,583	31.03.2017	6.18	21	
	242,233	-	-	-	(130,450)	(99,456)	-	(92,982)	195,687	115,032	29.03.2018	9.66	12	
	-	-	-	-	-	-	(92,982)	-	92,982	92,982	29.03.2018	9.66	22	
	175,869	-	-	-	(126,201)	-	-	(119,874)	218,508	148,302	01.04.2019	8.14	15	
	-	-	-	-	-	-	(59,937)	-	59,937	59,937	01.04.2019	8.14	23	
	-	-	-	-	-	-	(59,937)	-	59,937	59,937	01.04.2019	8.14	24	
	462,768	-	-	-	(93,903)	-	-	(384,237)	490,734	475,362	31.03.2020	4.13	16	
	-	-	-	-	-	-	(384,237)	-	384,237	384,237	31.03.2020	4.13	25	
	193,830	-	-	-	-	-	(156,678)	156,678	193,830	193,830	07.04.2021	6.89	17	
	-	-	-	-	-	-	78,339	-	78,339	78,339	07.04.2021	6.89	26	
	-	-	-	-	-	-	78,339	-	78,339	78,339	07.04.2021	6.89	27	
小計	1,662,874	-	-	-	(539,830)	(99,456)	-	-	1,306,986	2,330,574	-	-	-	
總計	24,605,623	-	-	-	(773,539)	(525,471)	(20,460,894)	-	-	2,845,719	-	-	-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	-	2,874,285	-	-	-	-	-	-	-	2,874,285	06.04.2022	2.47	19	
	-	-	2,486,241	-	-	-	-	-	-	2,486,241	06.04.2022	2.47	20	
總計	-	2,874,285	2,486,241	-	-	-	-	-	-	5,360,526	-	-	-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由於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年內並無就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
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
1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1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一年六月十日。
1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2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期間內行使。
2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8. 「其他」代表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前僱員。
29.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年內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30. 年內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年內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1) 向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486,241份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及
- (2) 除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所授出者外，向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74,285份新購股權（「新濠博亞娛樂新購股權」）。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2,486,241份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及2,874,285份新濠博亞娛樂新購股權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7%。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之兩年期間內或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之三年期間內歸屬，而該等將於二零二三年歸屬之購股權預期將以新濠博亞娛樂現有股份授出，其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不會涉及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按每股2.47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360,526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新濠博亞娛樂新購股權及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為7.64美元（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55美元）。該等已授出的5,360,526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合計為4,745,033美元，其中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之公平值是於新濠博亞娛樂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計量。已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89美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2.47美元	2.47美元
預期波幅	51.00%	52.50%
預期有效期	5.1年	4.6年
無風險利率	2.69%	2.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0%	2.50%

該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公開上市公司的預期有效期或過往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根據 新濠博亞 娛樂購股權 置換計劃 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授日期
		年內獎授 ⁽⁶⁾	獎授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613,614	-	-	(613,614)	-	-	-	01.04.2019 01.04.2022
	2,330,670	-	-	(2,330,670)	-	-	-	31.03.2020 31.03.2022
	2,330,670	-	-	-	-	-	2,330,670	31.03.2020 31.03.2023
	727,434	-	-	-	-	-	727,434	07.04.2021 07.04.2023
	727,434	-	-	-	-	-	727,434	07.04.2021 07.04.2024
	312,012	-	-	(312,012)	-	-	-	07.07.2021 07.01.2022
	312,012	-	-	(312,012)	-	-	-	07.07.2021 07.04.2022
	312,012	-	-	(312,012)	-	-	-	07.07.2021 07.07.2022
	7,665,858	-	-	(3,880,320)	-	-	3,785,538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0,746	-	-	(10,746)	-	-	-	01.04.2019 01.04.2022
	21,168	-	-	(21,168)	-	-	-	31.03.2020 31.03.2022
	21,168	-	-	-	-	-	21,168	31.03.2020 31.03.2023
	12,693	-	-	(12,693)	-	-	-	07.04.2021 07.04.2022
	12,693	-	-	-	-	-	12,693	07.04.2021 07.04.2023
	12,693	-	-	-	-	-	12,693	07.04.2021 07.04.2024
	91,161	-	-	(44,607)	-	-	46,554	
鍾玉文先生	23,025	-	-	(23,025)	-	-	-	01.04.2019 01.04.2022
	48,993	-	-	(48,993)	-	-	-	31.03.2020 31.03.2022
	48,993	-	-	-	-	-	48,993	31.03.2020 31.03.2023
	27,201	-	-	(27,201)	-	-	-	07.04.2021 07.04.2022
	27,201	-	-	-	-	-	27,201	07.04.2021 07.04.2023
	27,201	-	-	-	-	-	27,201	07.04.2021 07.04.2024
	8,766	-	-	(8,766)	-	-	-	07.07.2021 07.01.2022
	8,766	-	-	(8,766)	-	-	-	07.07.2021 07.04.2022
	8,766	-	-	(8,766)	-	-	-	07.07.2021 07.07.2022
	228,912	-	-	(125,517)	-	-	103,395	

受限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根據 新濠博亞 娛樂購股權 置換計劃 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年內獎授 ⁽⁶⁾	獎授	年內歸屬						
高來福先生	10,746	-	-	(10,746)	-	-	-	-	01.04.2019	01.04.2022
	22,983	-	-	(22,983)	-	-	-	-	31.03.2020	31.03.2022
	22,983	-	-	-	-	-	-	22,983	31.03.2020	31.03.2023
	7,254	-	-	(7,254)	-	-	-	-	07.04.2021	07.04.2022
	7,254	-	-	-	-	-	-	7,254	07.04.2021	07.04.2023
	7,254	-	-	-	-	-	-	7,254	07.04.2021	07.04.2024
		78,474	-	-	(40,983)	-	-	37,491		
總計		8,064,405	-	-	(4,091,427)	-	-	3,972,978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	808,386	-	(808,386)	-	-	-	-	06.04.2022	06.04.2022
	-	1,347,312	653,148	-	-	-	-	2,000,460	06.04.2022	06.04.2023
	-	1,347,312	653,148	-	-	-	-	2,000,460	06.04.2022	06.04.2024
	-	1,347,312	-	-	-	-	-	1,347,312	06.04.2022	06.04.2025
	-	4,850,322	1,306,296	(808,386)	-	-	-	5,348,232		
	-	35,472	-	-	-	-	-	35,472	06.04.2022	06.04.2023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35,472	-	-	-	-	-	35,472	06.04.2022	06.04.2024
	-	35,472	-	-	-	-	-	35,472	06.04.2022	06.04.2025
	-	992,064	-	(992,064)	-	-	-	-	06.09.2022	06.09.2022
	-	992,064	-	-	-	-	-	992,064	06.09.2022	15.02.2023
	-	992,064	-	-	-	-	-	992,064	06.09.2022	15.05.2023
	-	3,082,608	-	(992,064)	-	-	-	2,090,544		
鍾玉文先生	-	36,486	-	(36,486)	-	-	-	-	06.04.2022	06.04.2022
	-	76,014	-	-	-	-	-	76,014	06.04.2022	06.04.2023
	-	76,014	-	-	-	-	-	76,014	06.04.2022	06.04.2024
	-	76,014	-	-	-	-	-	76,014	06.04.2022	06.04.2025
	-	264,528	-	(36,486)	-	-	-	228,042		
	-	20,271	-	-	-	-	-	20,271	06.04.2022	06.04.2023
高來福先生	-	20,271	-	-	-	-	-	20,271	06.04.2022	06.04.2024
	-	20,271	-	-	-	-	-	20,271	06.04.2022	06.04.2025
	-	60,813	-	-	-	-	-	60,813		
總計		- 8,258,271	1,306,296	(1,836,936)	-	-	-	7,727,631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參與者類別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獎授 ⁽⁶⁾	新濠博亞 娛樂購股權置 換計劃 獎授	年內根據 新濠博亞 娛樂購股權置 換計劃 獎授				年內重新 分類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授日期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修改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董事 (本公司董事除外)	23,028	-	-	(23,028)	-	-	-	-	01.04.2019	01.04.2022
	50,805	-	-	(50,805)	-	-	-	-	31.03.2020	31.03.2022
	50,805	-	-	-	-	-	-	50,805	31.03.2020	31.03.2023
	21,762	-	-	(21,762)	-	-	-	-	07.04.2021	07.04.2022
	21,762	-	-	-	-	-	-	21,762	07.04.2021	07.04.2023
	21,762	-	-	-	-	-	-	21,762	07.04.2021	07.04.2024
小計	189,924	-	-	(95,595)	-	-	-	94,329		
僱員	785,577	-	-	(756,360)	-	(18,927)	-	(10,290)	-	01.04.2019
	1,614,138	-	-	(1,565,043)	-	(35,952)	-	(13,143)	-	31.03.2020
	1,659,459	-	-	-	-	(133,200)	-	(102,240)	1,424,019	31.03.2020
	78,576	-	-	(78,576)	-	-	-	-	-	24.11.2020
	1,052,277	-	-	-	-	(87,288)	-	(57,252)	907,737	07.04.2021
	1,052,277	-	-	-	-	(87,288)	-	(57,252)	907,737	07.04.2021
	31,923	-	-	-	-	-	-	-	31,923	11.06.2021
	31,923	-	-	-	-	-	-	-	31,923	11.06.2024
	1,092	-	-	-	-	(1,092)	-	-	-	07.07.2021
	1,153,608	-	-	(1,146,828)	-	(6,780)	-	-	-	07.07.2021
	1,154,736	-	-	(1,084,398)	-	(69,210)	-	(1,128)	-	07.07.2021
	1,154,736	-	-	(1,053,636)	-	(86,880)	-	(13,488)	732	07.07.2021
小計	9,770,322	-	-	(5,684,841)	-	(526,617)	-	(254,793)	3,304,071	
服務提供者	18,786	-	-	(18,786)	-	-	-	-	01.04.2019	01.04.2022
	49,536	-	-	(49,536)	-	-	-	-	31.03.2020	31.03.2022
	46,908	-	-	-	(6,645)	(4,269)	6,930	42,924	31.03.2020	31.03.2023 ⁽⁵⁾
	-	-	-	-	-	2,133	-	2,133	31.03.2020	01.06.2024 ⁽⁵⁾
	-	-	-	-	-	2,136	-	2,136	31.03.2020	09.06.2024 ⁽⁵⁾
	17,622	-	-	-	(3,993)	(2,565)	5,763	16,827	07.04.2021	07.04.2023 ⁽⁵⁾
	17,622	-	-	-	(3,993)	(2,565)	5,763	16,827	07.04.2021	07.04.2024 ⁽⁵⁾
	-	-	-	-	-	2,565	-	2,565	07.04.2021	01.06.2024 ⁽⁵⁾
	-	-	-	-	-	2,565	-	2,565	07.04.2021	09.06.2024 ⁽⁵⁾
	897	-	-	-	-	-	-	-	897	11.06.2021
	897	-	-	-	-	-	-	-	897	11.06.2024
	15,468	-	-	(15,468)	-	-	-	-	-	07.07.2021
	14,340	-	-	(14,340)	(1,128)	-	1,128	-	07.07.2021	07.04.2022
	14,340	-	-	(14,340)	(1,128)	-	1,128	-	07.07.2021	07.07.2022
小計	196,416	-	-	(112,470)	(16,887)	-	20,712	87,771		
其他⁽⁷⁾	10,692	-	-	(10,692)	-	-	-	-	29.03.2018	27.04.2022
	37,299	-	-	(47,589)	-	-	-	10,290	-	01.04.2019
	31,920	-	-	(31,920)	-	-	-	-	01.04.2019	27.04.2022
	82,344	-	-	(95,487)	-	-	-	13,143	-	31.03.2020
	100,179	-	-	(100,179)	-	-	-	-	31.03.2020	27.04.2022
	39,651	-	-	-	(36,360)	95,310	98,601	31.03.2020	31.03.2023 ⁽³⁾⁽⁴⁾	
	-	-	-	-	8,592	-	8,592	31.03.2020	01.04.2024 ⁽⁵⁾	
	-	-	-	-	27,768	-	27,768	31.03.2020	07.04.2024 ⁽⁴⁾	
	4,116	-	-	-	(19,722)	51,489	35,883	07.04.2021	07.04.2023 ⁽³⁾⁽⁴⁾	
	4,116	-	-	-	(5,163)	51,489	50,442	07.04.2021	07.04.2024 ⁽³⁾⁽⁴⁾	
	-	-	-	-	10,326	-	10,326	07.04.2021	01.04.2024 ⁽³⁾	
	-	-	-	-	14,559	-	14,559	07.04.2021	07.04.2024 ⁽⁴⁾	
	-	-	-	(12,360)	-	-	12,360	-	07.07.2021	07.07.2022
小計	310,317	-	-	(298,227)	-	-	234,081	246,171		
總計	10,466,979	-	-	(6,191,133)	-	(543,504)	-	-	3,732,342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獎授 ⁽⁶⁾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年內根據 新濠博亞 娛樂購股權置 換計劃 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修改	年內重新 分類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董事 (本公司董事除外)	-	60,813	-	-	-	-	-	-	60,813	06.04.2022	06.04.2023
	-	60,813	-	-	-	-	-	-	60,813	06.04.2022	06.04.2024
	-	60,813	-	-	-	-	-	-	60,813	06.04.2022	06.04.2025
小計	-	182,439	-	-	-	-	-	-	182,439		
僱員	-	3,697,503	-	(3,697,503)	-	-	-	-	-	06.04.2022	06.04.2022
	-	2,307,084	2,201,937	-	(162,921)	-	-	(147,108)	4,198,992	06.04.2022	06.04.2023
	-	2,307,084	2,201,940	-	(162,921)	-	-	(147,108)	4,198,995	06.04.2022	06.04.2024
	-	2,307,084	-	-	(89,265)	-	-	(56,715)	2,161,104	06.04.2022	06.04.2025
	-	3,750	-	(3,750)	-	-	-	-	-	08.08.2022	08.08.2022
	-	1,110	-	-	-	-	-	-	1,110	08.08.2022	06.04.2023
	-	1,110	-	-	-	-	-	-	1,110	08.08.2022	06.04.2024
小計	-	10,624,725	4,403,877	(3,701,253)	-	(415,107)	-	(350,931)	10,561,311		
服務提供者	-	36,168	-	(36,168)	-	-	-	-	-	06.04.2022	06.04.2022
	-	60,306	101,187	-	(7,392)	(19,785)	33,543	167,859	06.04.2022	06.04.2023 ⁽⁵⁾	
	-	60,306	101,187	-	(7,392)	(19,785)	33,543	167,859	06.04.2022	06.04.2024 ⁽⁵⁾	
	-	60,306	-	-	(7,392)	(9,501)	15,420	58,833	06.04.2022	06.04.2025 ⁽⁵⁾	
	-	-	-	-	-	24,534	-	24,534	06.04.2022	01.06.2024 ⁽⁵⁾	
	-	-	-	-	-	24,537	-	24,537	06.04.2022	09.06.2024 ⁽⁵⁾	
小計	-	217,086	202,374	(36,168)	-	(22,176)	-	82,506	443,622		
其他⁽⁷⁾	-	-	-	-	-	-	(86,034)	113,565	27,531	06.04.2022	06.04.2023 ⁽⁴⁾
	-	-	-	-	-	-	86,034	113,565	199,599	06.04.2022	06.04.2024 ⁽⁴⁾
	-	-	-	-	-	-	-	41,295	41,295	06.04.2022	06.04.2025
小計	-	-	-	-	-	-	-	268,425	268,425		
總計	-	11,024,250	4,606,251	(3,737,421)	-	(437,283)	-	-	11,455,797		

附註：

- 歸屬1,092股受限制股份的合約歸屬權已於相關僱員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之歸屬日期之前發出辭職通知時終止。該1,092股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已在僱傭關係終止日生效時註銷。
- 歸屬732股受限制股份的合約歸屬權已於相關僱員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歸屬日期之前發出辭職通知時終止。該732股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已在僱傭關係終止日生效時註銷。
-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修改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修改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及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修改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修改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 年內獎授之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包括年內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獎授之受限制股份數目。

7. 「其他」代表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前僱員。
8. 就年內歸屬之受限制股份而言，於緊接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5198美元。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了合共22,212,906股受限制股份（包括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之5,912,547股受限制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3%。該等受限制股份中，若干數量已於二零二二年歸屬，另若干數量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之兩年期間內或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之三年期間內歸屬。該等於二零二二年歸屬之數量以新濠博亞娛樂之現有股份授出，而該等將於二零二三年歸屬之數量預期將以新濠博亞娛樂現有股份授出，其於歸屬時不會涉及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該等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為7.64美元（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55美元）。該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合計為53,609,000美元，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獎授當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或就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而言於新濠博亞娛樂修改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已授出之每股受限制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2.41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了合共5,970股受限制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04%。該等受限制股份中，若干數量已於二零二二年歸屬，另若干數量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之兩年期間內歸屬。該等於二零二二年歸屬之數量以新濠博亞娛樂之現有股份授出，而該等將於二零二三年歸屬之數量預期將以新濠博亞娛樂現有股份授出，其於歸屬時不會涉及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該等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為5.33美元（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1.78美元）。該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合計為11,000美元，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獎授當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釐定。已授出之每股受限制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77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了合共2,976,192股受限制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2%。該等受限制股份中，若干數量已於二零二二年歸屬，另若干數量將於二零二三年歸屬。該等於二零二二年歸屬之數量以新濠博亞娛樂之現有股份授出，而該等將於二零二三年歸屬之數量預期將以新濠博亞娛樂現有股份授出，其於歸屬時不會涉及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該等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為5.12美元（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1.71美元）。該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合計為5,000,000美元，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獎授當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釐定。已授出之每股受限制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68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可予發行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15%。

概無參與者獲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亦概無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顧問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SCIHL進行私人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新濠博亞娛樂及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SCIHL宣佈，其已與其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若干現有機構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當中訂明該等機構股東須按認購價每股A類股份0.75美元（相當於約5.85港元）認購由SCIHL發行之新A類股份，或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3.00美元（相當於約23.4港元）認購由SCIHL發行之新美國預託股份（每一股相當於四股A類股份）（「私人配售」）。SCIHL擬將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注資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為S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日，作為私人配售之一部分，

- (1) New Cotai, LLC（「New Cotai」）與SCIH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Cotai同意以每股A類股份0.75美元（相當於約5.85港元）之價格向SCIHL購買93,822,444股A類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A類股份，涉及購買價總額約為7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100,000港元）（「New Cotai認購事項」）；及
- (2) Silver Point Capital, L.P.（「Silver Point」）與SCIH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ilver Point同意以每股A類股份0.75美元（相當於約5.85港元）之價格向SCIHL購買55,747,672股A類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A類股份，涉及購買價總額約為4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6,000,000港元）（「Silver Point認購事項」）。

緊接進行私人配售前，New Cotai及Silver Point分別於SCIHL已發行股份約23.3%及13.9%擁有權益，並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SCIHL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New Cotai認購事項及Silver Point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等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公佈。

(ii) 新濠博亞娛樂向一名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何猷龍先生授予與2,052,206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6,156,61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有關之受限制股份。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42%，並將分四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歸屬予何先生。

根據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收市價7.40美元計算，授予何先生之受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15,186,324美元(相當於約118,453,327港元)。

向何先生授予之受限制股份之數目是參考彼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於澳門(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之所在地)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所肩負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上述向何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是旨在鼓勵及激勵何先生致力推動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及其業務之未來發展。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何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項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iii) 新濠博亞娛樂向一名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授予與992,06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2,976,192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有關之受限制股份。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22%，並將分三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歸屬予Winkler先生。

根據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收市價5.04美元計算，授予Winkler先生之受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向Winkler先生授予之受限制股份之數目是參考彼擔任新濠博亞娛樂之總裁所肩負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向Winkler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屬於對彼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新入職安排所作之股權授予，彼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但並無就履行該等職位而獲得本公司進一步薪酬。上述向Winkler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是旨在鼓勵及激勵Winkler先生致力推動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及其業務之未來發展。

Winkler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inkler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Winkler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項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有關關連交易之豁免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4(1)、14A.24(6)、14A.25及14.29條之關連交易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豁免公佈」）所披露，為使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獲授新博彩批給，新濠博亞澳門之股本由10.1億澳門元增加至50億澳門元，當中包括向何猷龍先生發行6,490,000股新濠博亞澳門新A類股份（「A類股份」），以符合澳門法律有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出任常務董事之人士擁有博彩批給持有人不少於15%股份之規定；以及包括向MC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4,682,000股新A類股份及28,728,000股新濠博亞澳門新B類股份（「B類股份」），其由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全數出資（「增資」）。

何先生為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濠博亞澳門在技術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原因是為使新濠博亞澳門能夠根據過往之適用澳門法律持有其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何先生當時持有佔新濠博亞澳門當時已發行股份10%之新濠博亞澳門A類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6)及14A.25條，增資在技術上可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豁免公佈所進一步披露，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股本由90%減少至8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及14A.24(1)條，增資亦分別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在本公司遵照條件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豁免之詳情及理由之情況下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4(1)、14A.24(6)、14A.25及14.29條之規定。

有關增資及豁免之詳情，請參閱豁免公佈。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3條之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新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胡先生之父母（「父母」）及由父母直接或間接佔多數控制權之公司（「由父母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條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發現，為使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交易遵守可能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而要求胡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對胡先生而言實屬不切實際及造成其不必要負擔，原因是倘本集團進行某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僅因父母及／或由父母控制之公司擁有權益而成為關連交易，則有關規定才會可能適用。因此，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在本公司遵照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3條之規定（「豁免事項」）：

- (a) 胡先生僅因其於附屬公司層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而成為關連人士；
- (b) 只要豁免事項一直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對豁免事項作出披露；及
- (c) 倘本公司及胡先生知悉就豁免事項提交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化，彼等將迅速通知香港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301,368,606	-	19.8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22,243,024	-	8.06%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368,606	-	19.87%	2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23,611,630	-	27.93%	3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445,132	-	6.03%	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491,345	-	3.53%	4
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4,936,477	-	9.56%	4
LHT 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4,936,477	-	9.56%	4
Zedra Asia Limited	受託人	144,936,477	-	9.56%	5
L3G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312,666,187	-	20.62%	6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312,666,187	-	20.62%	6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4,778,000	1.63%	10
	受控法團之權益	570,114,107	-	37.59%	7
	配偶權益	4,212,102	-	0.28%	8
	其他	312,666,187	-	20.62%	6
羅秀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12,102	-	0.28%	-
	配偶權益	882,780,294	24,778,000	59.84%	9,10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105,922,781	-	6.98%	-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6,683,755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為一間由Lasting Legend Ltd.控制的公司，因此Lasting Legend Ltd.被視為擁有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的301,368,606股股份的權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
3. 該423,611,630股股份涉及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4.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由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則由LHT 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及LHT I Limited被視為於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144,936,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擁有。
5. 該144,936,477股股份涉及上文附註4所述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6. 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570,114,107股股份涉及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股份、122,243,024股股份、53,491,345股股份、91,445,132股股份及1,566,000股股份，其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7%、8.06%、3.53%、6.0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何猷龍先生為羅秀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9.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涉及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按總代價約15,242,000港元購買合共3,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達成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鉤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至5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釐定執行董事及全體僱員之薪酬確立了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擢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計及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與內部稽核師、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及貢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所作之捐款及貢獻約達63,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0,306,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7頁至第233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商譽和商標之減值

謹此就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商譽及商標列賬金額分別約5,299,000,000港元及約16,992,000,000港元。

管理層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而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我們將商譽和商標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毛利率、貼現及增長率等變量的估計。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2。

我們已了解年度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

我們亦已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 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 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商譽及商標除外)之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博彩牌照及轉批給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約為53,255,000,000港元。

管理層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的持續影響導致整體市況嚴重下滑，貴集團錄得經營虧損，貴集團因此已對其非流動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

我們將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毛利率、貼現及增長率等變量的估計，而有關變量可受到有關未來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期。

相關披露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7、18、21及35。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

我們亦已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 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 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吳繼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淨收益	5	10,565,657	15,638,846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6	(3,833,337)	(6,554,174)
僱員福利開支	7	(5,186,974)	(5,562,700)
折舊及攤銷	11	(4,586,000)	(5,437,161)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760,037)	(3,359,860)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淨額		(17,366,348)	(20,913,895)
經營虧損		(6,800,691)	(5,275,049)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08,024	51,858
利息開支 (扣除資本化金額)	9	(3,262,133)	(2,926,666)
其他融資成本		(53,885)	(88,684)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	(102,856)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79	(10,275)
其他收入淨額	10	33,416	455,27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3	(543)	(1,78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6,050)	(1,791)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3,180,992)	(2,624,930)
除稅前虧損	11	(9,981,683)	(7,899,979)
所得稅開支	14	(5,634)	(43,282)
年內虧損		(9,987,317)	(7,943,26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0,760) (541,086)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

1,686 3,0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69,074) (538,0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256,391) (8,481,31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13,127) (3,808,968)

非控股權益

(4,874,190) (4,134,293)

(9,987,317) (7,943,26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27,636) (4,064,742)

非控股權益

(5,028,755) (4,416,577)

(10,256,391) (8,481,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

(3.40)港元 (2.52)港元

攤薄

(3.40)港元 (2.52)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7,347,230	46,988,366
使用權資產	35	5,581,446	7,069,510
博彩牌照及轉批給	18	13,335	546,877
商譽	19	5,299,451	5,299,451
商標	20	16,992,458	16,992,458
其他無形資產	21	313,321	374,74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3	167,033	181,6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	44,581	29,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271,584	1,394,832
其他金融資產	30	-	20,320
受限制現金	28	2,752,241	50,693
遞延稅項資產	36	4,986	31,4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787,666	78,979,62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06,292	230,824
貿易應收款項	26	437,273	425,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99,938	931,860
其他金融資產	30	21,168	-
可收回稅項		112	758
受限制現金	28	1,254,390	3,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4,317,506	13,452,4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1	17,236,679 67,273	15,044,142 169,513
流動資產總值		17,303,952	15,213,6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52,557	46,77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3	6,338,282	7,345,052
應付稅項		91,562	105,123
計息借貸	34	1,803,077	4,712,947
租賃負債	35	373,589	509,9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1	8,659,067 -	12,719,878 11,674
流動負債總額		8,659,067	12,731,552
流動資產淨值		8,644,885	2,482,1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432,551	81,461,725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3	267,586	239,858
計息借貸	34	70,407,930	53,163,654
租賃負債	35	1,985,986	3,201,416
遞延稅項負債	36	2,384,984	2,388,7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046,486	58,993,717
資產淨值		13,386,065	22,468,008
權益			
股本 (虧蝕)／儲備	37	5,701,853 (3,910,548)	5,696,445 1,166,222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791,305	6,862,667
非控股權益		11,594,760	15,605,341
總權益		13,386,065	22,468,008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107至2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根據股份												非控股 權益	總計權益		
	其他重估				購股權		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小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兌換儲備	儲備	持有之股份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92,080	7,053	(5,828,909)	245,255	(1,421)	14,639	240,062	(3,021)	61,165	10,337,284	10,764,187	20,013,109	30,777,29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57,477)	-	-	-	-	(257,477)	(283,609)	(541,086)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	-	-	-	-	-	1,703	-	-	-	-	-	1,703	1,325	3,0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703	(257,477)	-	-	-	-	(255,774)	(282,284)	(538,058)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3,808,968)	(3,808,968)	(4,134,293)	(7,943,26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703	(257,477)	-	-	-	-	(3,808,968)	(4,064,742)	(4,416,577)	(8,481,319)	
行使購股權	4,365	-	-	-	-	-	(1,490)	-	-	-	-	2,875	-	2,87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45,807	-	-	-	29,142	-	102,301	-	477,250	286,487	763,737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793)	-	-	1,793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16,370	(25,706)	9,336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 (附註37)	-	-	-	-	-	-	(120,596)	-	-	(120,596)	-	(120,596)	-	(120,596)		
修改獎勵股份 (附註38(l))	-	-	-	-	-	-	-	-	(715)	-	(715)	-	(715)	-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	(536)	(536)	(536)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40)	-	-	(195,592)	-	-	-	-	-	-	-	-	(195,592)	(277,142)	(472,734)		
	4,365	-	150,215	-	-	-	25,859	(104,226)	75,880	11,129	163,222	8,809	172,0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6,445	7,053*	(5,678,694)*	245,255*	282*	(242,838)*	265,921*	(107,247)*	137,045*	6,539,445*	6,862,667	15,605,341	22,468,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根據股份												非控股 權益	總計權益		
	其他重估				購股權		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小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兌換儲備	儲備	持有之股份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96,445	7,053	(5,678,694)	245,255	282	(242,838)	265,921	(107,247)	137,045	6,539,445	6,862,667	15,605,341	22,468,00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15,409)	-	-	-	-	(115,409)	(155,351)	(270,760)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	-	-	-	-	900	-	-	-	-	-	900	786	1,6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900	(115,409)	-	-	-	-	(114,509)	(154,565)	(269,074)			
年內虧損	-	-	-	-	-	-	-	-	-	-	(5,113,127)	(5,113,127)	(4,874,190)	(9,987,31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900	(115,409)	-	-	-	-	(5,113,127)	(5,227,636)	(5,028,755)	(10,256,391)		
行使購股權	5,408	-	-	-	-	-	(2,014)	-	-	-	3,394	-	3,3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34,614	-	-	-	7,112	-	70,571	-	312,297	187,224	499,521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411)	-	-	1,411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13,726	(24,441)	10,71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附註37)	-	-	-	-	-	-	(15,242)	-	-	(15,242)	-	(15,242)				
修改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附註38(i))	-	-	-	-	-	-	(241,130)	-	241,052	-	(78)	-	(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0)	(30)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	(24,930)	(24,930)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40)	-	-	(144,097)	-	-	-	-	-	-	-	(144,097)	855,910	711,813			
	5,408	-	90,517	-	-	-	(237,443)	(1,516)	287,182	12,126	156,274	1,018,174	1,174,4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853	7,053*	(5,588,177)*	245,255*	1,182*	(358,247)*	28,478*	(108,763)*	424,227*	1,438,444*	1,791,305	11,594,760	13,386,065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虧損3,910,5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儲備1,166,222,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鑑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其股東。
- (b) 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4)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5)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6)因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份購回及註銷而令到本集團於當中之實際擁有權增加所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7)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或發行購回股份而令到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使到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實際擁有權變動；(8)由於向一間前合營企業提供不計息貸款而就股東視作出資所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9)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10)就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而獲得的現金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及(11)就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而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
- (c)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須將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按照澳門商業法規定達到相當於實體股本之25%至50%水平。法定儲備乃從附屬公司的營運報表中另撥的款項，不可分配給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的提取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內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結餘總額為245,2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5,25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981,683)	(7,899,97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562,839	3,772,164
無形資產攤銷	11	668,016	1,178,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355,145	486,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3,728	6,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	400,716	28,37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淨額	8	3,248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8	-	(54,300)
出售無形及其他資產之收益		-	(5,982)
租賃修訂之(收益)／虧損	8	(4)	847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8	(5,628)	95,72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8	167,533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8	53,26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	10	(871)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7	604,028	690,531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	(848)	(428,057)
利息收入		(108,024)	(51,858)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9	3,262,133	2,926,666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	102,856
調整租賃負債	8	(2,850)	(29,70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3	543	1,78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6,050	1,791
		(1,012,662)	822,14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4,203	56,60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08)	488,6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728)	385,8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78	(25,55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減少		(1,003,022)	(1,149,32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34,639)	578,417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24,953)	(36,89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59,592)	541,527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按金		(4,201,210)	(5,009,080)
支付無形資產		(50,310)	(60,904)
支付延長博彩轉批給		(45,631)	-
支付使用權資產		(24,11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33)	(31,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08	37,273
已收利息		105,116	48,86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122,161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410,300
出售無形及其他資產之所得款項		-	6,15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80,150)
提取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643,241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603,741)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0	-	558,106
購入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30	-	(19,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2,115)	(4,200,4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貸		(215,474)	(13,305,487)
已付利息		(3,238,678)	(2,673,798)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65,713)	(378,692)
已付股息		-	(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3,724)	(64,205)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457,683)	(295,56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5,242)	(120,596)
購回附屬公司之股份		(333,224)	(472,734)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394	58,505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045,289	(3,46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3,944,986)	70,935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14,466,499	20,405,9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20,458	3,220,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內的項目		1,048,751	(438,0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452,432	13,821,297
		(183,677)	71,050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14,317,506	13,454,254
年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14,317,506	13,452,4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4,317,506	13,452,432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亞洲及歐洲之綜合度假村設施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澳門新濠鋒（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度假村）及駿龍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CIHL」），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一個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 Cypru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CR集團」）目前正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發展位於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ICR Cyprus集團目前正於利馬索爾經營一間臨時娛樂場以及獲發牌於塞浦路斯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塞浦路斯營運」）。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ICR Cyprus集團將繼續經營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的營運將終止。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即(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4。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新濠博亞娛樂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4,450,521美元 ('美元') (二零二一年： 14,565,479美元)	-	-	54.50%	57.10%
新濠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 (「新濠天地度假村」)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 及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1,05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	54.50%	57.10%
MCO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0.01美元	-	-	54.50%	57.10%
MCO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0.01美元	-	-	54.50%	57.10%
M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4美元	-	-	54.50%	57.10%
MCO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02美元	-	-	54.50%	57.10%
MCO Nominee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 0.01美元	-	-	54.50%	57.10%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澳門」)	澳門	娛樂場營運及投資控股	普通股－ A股 ⁽¹⁾ ： 1,400,000,000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282,800,000澳門元) B股 ⁽²⁾ ： 3,600,000,000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727,200,000澳門元)	-	-	54.50% ⁽³⁾	57.10% ⁽³⁾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RP」)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5,689,764,700 菲律賓披索 ('披索')	-	-	54.19%	56.52%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Melco Resorts Finance」)	開曼群島／香港	融資	普通股－ 12.02美元	-	-	54.50%	57.10%
Melco Resorts Leisure (PHP)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Leisure」)	菲律賓	發展綜合度假村 及相關營運	普通股－ 2,281,894,500披索	-	-	54.19%	56.52%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MSC Cotai Limited (「MSC Cota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77,035.27 美元(二零二一年： 37,035.27美元)	-	-	29.98%	31.41%
SCP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A股*－ 1美元	-	-	29.98%	31.41%
SCP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A股*－ 1美元	-	-	29.98%	31.41%
SC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A股*－ 1美元	-	-	29.98%	31.41%
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Studio City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 3美元	-	-	29.98%	31.41%
新濠影滙發展有限公司 (「新濠影滙發展」)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 及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6,001,000澳門元	-	-	29.98%	31.41%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 3美元	-	-	29.98%	31.41%
Studio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	-	29.98%	31.41%
Studio City Holdings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A股*－ 1美元	-	-	29.98%	31.41%
SCIHL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A股 ⁽⁴⁾ : 77,035.27美元 (二零二一年： 37,035.27美元) B股 ⁽⁴⁾ : 7,251.18美元	0.09%	0.17%	29.90%	31.24%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3美元	-	-	29.98%	31.41%
ICR Cyprus	塞浦路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歐元」)	-	-	40.87%	42.82%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經營綜合度假村 及衛星娛樂場	普通股－ 11,001歐元	-	-	40.87%	42.82%
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塞浦路斯	發展綜合度假村 及相關營運	普通股－ 11,002歐元 (二零二一年： 11,001歐元)	-	-	40.87%	42.82%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 A股無投票權。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註：

- (1) 新濠博亞澳門之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一個組別)有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股息」)及(倘新濠博亞澳門清盤或向A類股份資本返還)分派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資本分派」)，以及無權收取其他股息、分派、資本返還、清盤所得款項、返還面值或來自新濠博亞澳門之任何類型之其他款項。
- (2) 新濠博亞澳門之B類股份總數指就A類股份派付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後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和獲得其資本的全部權利。B類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擁有B類股份之比例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資本、清盤所得款項、面值或其他可於任何時間向A類股份持有人派付或由彼等收取之酬金(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除外)。
- (3) 若干澳門法例規定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須擁有至少三名股東，以及所有博彩承批公司或轉批公司須由一名澳門永久居民作為董事總經理管理，其須持有該承批公司或轉批公司最少15%(二零二一年：10%)之股本。根據該等澳門法例，新濠博亞澳門85%(二零二一年：90%)之股本由新濠博亞娛樂間接擁有。儘管本集團符合該等澳門法例，惟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新濠博亞澳門被認為是本公司間接擁有54.50%(二零二一年：57.10%)之附屬公司，因為董事總經理持有15%(二零二一年：10%)之經濟權益(與其他A類股份股東合併計算)僅限於在新濠博亞澳門結業或清盤時收取1澳門元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1澳門元。
- (4) 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一般於由股東表決之所有事宜擁有一票，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就所有向股東提呈以表決或獲得批准之事宜一同投票(作為單一類別)，除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惟B類普通股持有人僅擁有表決權而沒有收取股息或於SCIHL結業或清盤時分派之經濟權利除外。此外，根據SCIHL、MSC Cotai(為SCIHL之附屬公司)及New Cotai, LLC(「New Cotai」)(彼等為所有發行在外之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簽訂之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之條款，New Cotai於MSC Cotai中擁有無表決權及非持股性質的經濟參與權益，使New Cotai有權從MSC Cotai收取相等於MSC Cotai分派之若干百分比之金額，惟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參與協議亦訂明New Cotai有權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某一數目之A類普通股(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且當New Cotai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A類普通股時，B類普通股中按比例計算之數目將如參與協議所載被視作以無償方式退還及自動註銷。

上表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年結時，Melco Resorts Finance、Studio City Finance及Studio City Company(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已發行31,934,287,000港元、16,317,831,000港元及2,693,238,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

1. 組織及業務 (續)

(b)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他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干擾，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在澳門，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因澳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及檢疫規定而受到顯著影響。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新增連串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導致當局收緊從廣東省入境澳門的管制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澳門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回升，當局遂在全市進行強制檢測以及對出入境澳門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及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澳門政府發佈娛樂及消閒場所強制停業命令，而娛樂場及博彩地點可照常營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該強制停業命令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幾乎所有工商業場所（包括博彩娛樂場所）。本集團在澳門的娛樂場被強制停業12天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復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開始，所有停業命令均已解除，但與健康相關的預防措施則仍然生效。入境澳門的核酸檢測有效期不時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開始，台灣、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部分非澳門居民，可在遵守澳門政府實施的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毋須獲得當局事先批准而符合條件入境澳門，惟須通過有效的核酸檢測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政府指定設施接受五天隔離及進行為期三天的居家隔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中國國家移民管理局開始受理赴澳門旅遊的個人或團隊的電子簽註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開始，由台灣、香港及中國內地入境澳門的旅客毋須出示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取消戶外佩戴口罩的要求，惟公共交通工具（的士除外）及部分室內場所仍需佩戴口罩。大多數私人室內場所的佩戴口罩要求已獲其經營人或監管實體豁免。

在菲律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業務受菲律賓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而間歇實施的出入境限制所影響，並按照在馬尼拉大都會所實施的不同級別社區隔離措施而有限度營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菲律賓政府重新開放邊境，讓已完全接種疫苗並持有離開出發地前48小時內進行的RT-PCR檢測陰性結果的國際旅客入境，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開始將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的警戒級別降至1級，允許娛樂場在符合若干指引的前提下以100%的接待能力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菲律賓已放寬旅客入境限制，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人士毋須再提供RT-PCR檢測的陰性結果。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菲律賓強制佩戴口罩的範圍僅限於醫療保健設施、醫療運輸車輛及公共交通工具。

在塞浦路斯，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激增，當局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開始加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限制措施，下調若干場所的接待能力並收緊對未接種疫苗人士的限制。然而，塞浦路斯營運的娛樂場繼續營業，而有關限制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放寬。塞浦路斯的入境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放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入境塞浦路斯的旅客毋須出示任何疫苗接種或康復證明，亦不需要出示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陰性結果。此外，除醫療保健設施、藥房及公共交通工具外，再無強制要求佩戴口罩的規定。

1. 組織及業務(續)

(b)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他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續)

雖然中國已恢復出入境免檢疫旅遊，以及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的防疫措施已大幅放寬，但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干擾中復蘇的步伐仍然極不確定。

誠如SCIHL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所公佈，澳門政府已將新濠影滙土地特許權項下的發展項目之發展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影滙第二期的第一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幕，而第二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幕。

本集團獲悉塞浦路斯部長理事會已批准延長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在娛樂場博彩牌照條款下的開業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而本集團目前預計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於期限前開幕。

另外，各界亦極其關注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軍事衝突，此導致美國、歐盟、英國及其他國家針對俄羅斯、其金融體系和當地主要金融機構以及若干俄羅斯實體和個人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有關軍事衝突以及不斷增加的制裁及措施清單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及迅速改變。這些制裁及措施清單可能難以遵守之餘，亦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及合規成本大大增加，並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接待來自俄羅斯的某些客戶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本集團在塞浦路斯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此等干擾對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4,317,506,000港元，而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貸能力為561,019,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緩解措施，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挑戰，例如實施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非必要項目造成的現金流出，通過押後和削減資本開支使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合理化，以及透過債務及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

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夠支持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期結算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持續經營和資本開支。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 組織及業務 (續)

(c) 澳門博彩轉批給或批給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訂立轉批給合同以在澳門營運其博彩業務，該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轉批給合同根據新濠博亞澳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獲澳門行政長官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示延長，並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同延長後，其屆滿日期與澳門所有其他批給及轉批給的屆滿日期一致。新濠博亞澳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澳門政府支付47,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5,631,000港元)作為延長費用。新濠博亞澳門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向澳門政府提交金額為82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96,11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保證在轉批給屆滿後任何勞動責任均獲得履行(附註44)。於獲授下文所述之批給後，上述82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96,11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連同附註44所披露澳門政府根據其轉批給所獲提供的另一項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2,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及任何相關現金抵押品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澳門政府授予新濠博亞澳門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期博彩批給(「批給」)。批給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批給，新濠博亞澳門獲授權經營澳門新濠峰娛樂場、新濠天地娛樂場及新濠影匯娛樂場，以及駿龍娛樂場及摩卡娛樂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新濠博亞澳門按照承諾義務與分別持有澳門新濠峰娛樂場、新濠天地娛樂場及新濠影匯娛樂場所在物業的土地租賃權之新濠峰度假村有限公司、新濠天地度假村及新濠影匯發展(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簽立公共契據，據此，由澳門新濠峰娛樂場、新濠天地娛樂場及新濠影匯娛樂場組成之博彩及博彩支援區，面積分別為17,128.8平方米、31,227.3平方米及28,784.3平方米，以及相關博彩設備及器具(「統稱「復歸資產」)已按照澳門博彩法規定在轉批給屆滿後以不附帶任何費用或產權負擔之方式無償復歸予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及批給之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復歸資產已由澳門政府轉讓予新濠博亞澳門，供其在批給有效期內作經營用途，第1年至第3年之批給費用按娛樂場面積收取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當於約730港元)，其中第2年及第3年之費用或會按消費物價指數調升。第4年至第10年之批給費用將增加至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00港元)，其中第5年至第10年之費用或會按消費物價指數調升。

根據新濠博亞澳門與本公司附屬公司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服務及使用權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修訂)連同相關協議，由於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並無澳門博彩批給，新濠博亞澳門同意經營新濠影匯娛樂場。根據有關安排，新濠博亞澳門從其經營新濠影匯娛樂場的博彩總收入中扣減相關博彩稅及經營成本後，由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收取餘款。此等安排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以使該協議與已頒佈的澳門博彩法之修訂保持一致，而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所收取的餘款乃列為收益。此外，澳門政府對以往既有協議所施加的若干條件(包括對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的若干直接及間接股東的持股要求)已不再適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如附註2.4所進一步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只要擁有多數投票權，即推定為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對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進行業務合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此類項目之所得款項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之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追溯性地對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用該等修訂。由於並無銷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生產之項目，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對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所有責任之合約應用該等修訂，且並無發現任何合約屬虧損性。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前瞻性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起應用該修訂。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從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因為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之關係，二零二零年修訂之生效日期遞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因為頒佈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之關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予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關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已予修訂，以延長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暫時豁免，其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⁶ 選擇應用此修訂所載涉及分類重疊法之過渡選項之實體應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之規定不一之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源自下游交易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之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兼承租人就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方面採用之要求，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與其所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對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特別是要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之可能性所影響。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之契約條件中，只有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實體必須遵守之契約條件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此外，倘實體將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有權延遲償還該等負債，惟有關權利受實體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之未來契約條件所約束，則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規定實體須作出此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之實體必須同步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以及是否須修改現有貸款協議。基於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之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若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此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為如何將重要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提供之指引屬非強制性質，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必要之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重新檢視會計政策之披露情況，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化與會計政策變化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得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化和會計估計變化。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述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和除役義務。因此，實體必須為此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生效，並應於最早呈列之比較期開始時適用於與租賃和除役義務有關之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除租賃和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顯著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份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份時，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入賬(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4至40年
博彩設備	3至5年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5年
交通工具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的租賃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作出售)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所有研究成本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開發新軟件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撥作資本：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若要確立此點，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在其現況下可以立即出售、只受限於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和慣常條款，以及其出售必須極為可能。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和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即倘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將獲得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如適用)。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或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之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所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包括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和可變租賃收入，並在「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和「物業租金收入」中確認。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收入或或然租金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最低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

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博彩牌照及轉批給

博彩牌照及轉批給的成本按相關協議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資本化、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及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同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但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在各報告日，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顯示債務人存在顯著財務困難時，將金融資產定義為信貸減值：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批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集體基準建立模組或符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簡化方法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之利息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加權平均及特定識別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之流動部分是指存入銀行賬戶之現金，其在提取及使用方面受到限制，而本集團預計該等資金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解除或動用；受限制現金之非流動部分則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解除或動用之資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之利息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銷售。

(a)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現金折扣以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毛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的非酌情獎勵計劃（包括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獎勵或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就涉及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集團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之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在旗下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非酌情激勵計劃，其中包括忠誠計劃（「忠誠計劃」），以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客戶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根據忠誠計劃而賺取的積分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透過將預計將獲兌換之已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入賬列作負債而將收益之一部份遞延。將積分兌換成本集團擁有之商品或服務後，各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根據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分配至合適之收益類別。向第三方兌換積分後，兌換金額乃從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公司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於結算投注時將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b)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並於提供貨品、履行服務或舉行活動時入賬列作收益。本集團收集之服務稅及其他適用稅項乃在收益中撇除。客房及會議場地之預收按金及預售門票銷售乃入賬列作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由本集團提供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之收益

- (a)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及
- (b) 租金收入計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以及「物業租金收入」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租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授予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授予顧問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公平值於期間列為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日期為止。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現金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及包括結算日期）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之服務預期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令到負債賬面值產生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兌換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若干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取得，法定期限為七至十年，並可以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將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以及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含續租選擇權之合約之租賃期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年期，連同延長租賃選擇權 (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 涵蓋之任何期間或終止租賃選擇權 (倘合理確定將不予以行使) 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 (包括續期選擇權) 的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倘若有關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於附註26披露。

評估經濟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轉批給、商譽及商標除外)在其經濟可用年期予以折舊或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經驗作出的判斷，當中考慮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以及物理損耗等因素。可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合適。由於資產的長年期，所用估計的改變能夠令到其賬面值改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轉批給、商譽及商標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47,347,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988,366,000港元)及313,3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4,740,000港元)。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及商標除外)

本集團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令到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99,451,000港元)及16,992,4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992,45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服務及設施；及
- (b) 「其他」分類，主要是其他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定義見附註42）的款項、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10,565,657	-	10,565,657
分類間銷售	17,140	-	17,140
	<hr/>	<hr/>	<hr/>
	10,582,797	-	10,582,797
<hr/>			
抵銷分類間銷售		(17,140)	
	<hr/>	<hr/>	<hr/>
淨收益總額			10,565,657
<hr/>			
經調整EBITDA	(356,846)	(5,133)	(361,979)
<hr/>			
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4,586,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604,028)	
開業前成本		(121,399)	
物業支出及其他		(866,111)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26,535)	
企業開支		(34,639)	
	<hr/>	<hr/>	<hr/>
經營虧損			(6,800,691)
<hr/>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08,024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3,262,133)	
其他融資成本		(53,885)	
匯兌收益淨額		179	
其他收入淨額		33,41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5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050)	
	<hr/>	<hr/>	<hr/>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3,180,992)
<hr/>			
除稅前虧損			(9,981,683)
	<hr/>	<hr/>	<hr/>
所得稅開支			(5,634)
	<hr/>	<hr/>	<hr/>
年內虧損			(9,987,317)
<hr/>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15,633,143	5,703	15,638,846
分類間銷售	10,446	98	10,544
	15,643,589	5,801	15,649,390
抵銷分類間銷售			(10,544)
淨收益總額			15,638,846
經調整EBITDA			
	1,552,521	(8,035)	1,544,486
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5,437,161)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690,531)
開業前成本			(31,903)
開發成本			(243,388)
物業支出及其他			(177,671)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04,929)
企業開支			(33,952)
經營虧損			(5,275,049)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51,858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2,926,666)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102,856)
其他融資成本			(88,684)
匯兌虧損淨額			(10,275)
其他收入淨額			455,27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78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91)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2,624,930)
除稅前虧損			(7,899,979)
所得稅開支			(43,282)
年內虧損			(7,943,261)

4. 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3,974,093	314,173	94,288,2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03,352
總資產	97,091,618
分類負債	77,193,7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11,840
總負債	83,705,55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3,240,148	698,917	93,939,0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4,212		
總資產	94,193,277		
分類負債	65,027,3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697,884		
總負債	71,725,269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4,667,449	-	4,667,44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543)	(5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6,050)	(6,0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67,033	167,0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4,581	44,5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6,073,032	-	6,073,0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789)	(1,78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91)	(1,79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81,674	181,6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278	29,27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日本、新加坡及香港。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一間合營企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則按有關公司之總辦事處之位置而呈列。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外界客戶淨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娛樂場		總計	娛樂場		總計
	及酒店	其他	千港元	及酒店	其他	千港元
澳門	6,710,105	-	6,710,105	13,107,623	-	13,107,623
菲律賓	3,104,302	-	3,104,302	2,086,762	-	2,086,762
塞浦路斯	714,958	-	714,958	409,593	-	409,593
日本	36,292	-	36,292	29,165	-	29,165
香港	-	-	-	-	5,703	5,703
總計	10,565,657	-	10,565,657	15,633,143	5,703	15,638,846

非流動分類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	71,881,648	71,083,086
菲律賓	1,325,559	3,157,927
塞浦路斯	4,097,745	3,136,894
香港	447,477	1,245,711
中國	167,033	181,677
其他	55,006	39,431
總計	77,974,468	78,844,726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淨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淨收益乃於附註5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之淨收益總額。

5. 淨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8,425,961	-	8,425,961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912,720	-	912,720
餐飲	669,673	-	669,673
娛樂、零售及其他	557,303	-	557,303
對外客戶銷售 (附註4)	10,565,657	-	10,565,65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3,030,429	-	13,030,429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1,224,589	-	1,224,589
餐飲	759,277	-	759,277
娛樂、零售及其他	618,848	-	618,848
物業租金收入	-	5,703	5,703
對外客戶銷售 (附註4)	15,633,143	5,703	15,638,8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零售及其他包括租金收入為342,4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9,5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為10,223,1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243,558,000港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在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約或合約相關負債。

本集團主要擁有三種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1)未兌換籌碼，指為換取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應付之款項；(2)忠誠計劃負債指與從忠誠計劃賺取的激勵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預收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代表娛樂場首付按金，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預售門票所得以及客房及會議場地的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內列賬。此等結餘之減少通常代表確認收益而此等結餘之增加代表客戶持有額外籌碼、有關忠誠計劃之未兌換激勵增加以及客戶支付額外按金。

5. 淨收益(續)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續)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詳情如下：

	未兌換籌碼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忠誠計劃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62,637	1,609,730	2,415,338	2,139,878	189,891	226,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1,713	562,637	2,175,653	2,415,338	121,575	189,891
(減少)／增加	(270,924)	(1,047,093)	(239,685)	275,460	(68,316)	(36,298)

6. 博彩稅及牌照費

根據附註18所披露有關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轉批給合同，本集團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澳門博彩營運收益總額之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支付博彩收益總額的額外4%作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事業。此外，本集團根據營運中的賭桌及博彩機之數目及類型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可變及固定付款。

根據附註18所披露有關菲律賓博彩業務之博彩牌照，附註42所界定之正規牌照之持牌人須自娛樂場開始營運之日起，每月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支付介乎菲律賓博彩營運之博彩收益總額之15%至25%之牌照費。有關牌照費包括按娛樂場錄得的實際博彩收益總額之5%的特許經營權稅。本集團亦須按若干非博彩收益的5%以及按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支付費(如附註44所進一步披露)。

根據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及經營一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在塞浦路斯利發展及經營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的博彩牌照(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期)(「塞浦路斯牌照」)，本集團須按塞浦路斯博彩營運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15%(此費率於塞浦路斯牌照獨家期間內不得上調)每月支付娛樂場稅。本集團亦須就臨時娛樂場、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衛星娛樂場支付年度牌照費(如附註44所進一步披露)。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3,742,718	4,046,768
酌情花紅	301,609	249,128
界定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	201,925	198,631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以股權結算	602,217	686,34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以現金結算	1,811	4,186
其他	336,694	377,642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186,974	5,562,700

8.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維修及保養	609,157	573,727
公用事業及燃料	474,048	449,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400,716	28,376
存貨成本	271,010	369,297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252,177	310,212
廣告及宣傳	243,298	323,188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26,535	204,929
保險	169,863	147,62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167,533	–
其他稅項及牌照	140,451	111,312
運輸開支	128,265	175,5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272	266,499
營運物資	70,670	68,402
租賃及其他開支	62,637	43,93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53,267	–
核數師酬金		
– 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3,651	1,550
–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24,328	14,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28	6,27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淨額	3,248	–
租賃修訂之(收益)／虧損	(4)	847
收回壞賬	(883)	(39,521)
調整租賃負債	(2,850)	(29,702)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5,628)	95,7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4,300)
其他	348,548	291,908
	3,760,037	3,359,86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作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新濠鋒(「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72,503,000港元及167,533,000港元。更多有關釐定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詳情見附註17。

9.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計息借貸	3,362,027	2,733,913
租賃負債	232,043	283,949
遞延融資成本之攤銷	171,423	146,203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附註)	3,765,493 (503,360)	3,164,065 (237,399)
	3,262,133	2,926,666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5.81% (二零二一年：5.77%) 計算。

10.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48	428,0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	871	-
其他	31,697	27,216
	33,416	455,273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3,562,839	3,772,164
博彩牌照及轉批給之攤銷	18	579,173	1,089,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	383,732	514,905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35	(28,587)	(28,71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1	88,843	89,807
		4,586,000	5,437,16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	-	(5,703)
減：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年內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254
		-	(5,449)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二一年：七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Evan	Andrew	何猷龍 先生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 先生	吳正和 先生	徐志賢 先生	高來福 先生	真正加留奈 女士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袍金	-	-	2,209	420	340	2,143	320	5,43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46	7,861	4,302	-	-	18	-	22,62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	18	-	-	-	-	-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22,442	60,745	11,505	469	372	1,765	361	297,659		
總酬金	232,924	68,606	18,034	889	712	3,926	681	325,772		

二零二一年

	Evan	Andrew	何猷龍 先生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 先生	吳正和 先生	徐志賢 先生	高來福 先生	真正加留奈 女士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袍金	-	-	2,054	420	340	1,514	320	4,64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7	34	4,094	-	-	34	-	6,01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	-	18	-	-	-	-	-	4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48,375	40,029	9,940	512	406	2,124	394	301,780		
總酬金	250,261	40,063	16,106	932	746	3,672	714	312,494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附註：

- (a)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及擔任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 (b)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c)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服務。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 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4,166,120港元) 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兩個年度，所有董事均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附註38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二一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二一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649	19,63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232	1,13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68,849	56,404
	<hr/>	<hr/>
	92,730	77,171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1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1	-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	1
32,500,001港元至33,000,000港元	1	-
34,000,001港元至34,500,000港元	-	1
38,500,001港元至39,000,000港元	1	-
	<hr/>	<hr/>
	3	3

於兩個年度，全部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附註38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以12% (二零二一年：12%) 之稅率作出撥備 (如適用)。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新濠博亞澳門就博彩業務所得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方面的豁免獲延長多五年，由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為止。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就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收入所帶來的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方面的豁免亦獲延長多五年，由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惟僅限於自新濠影滙博彩營運所獲得的收入並一直須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出的通知書繳納博彩稅。此豁免與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豁免期間重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澳門行政長官批示，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博彩經營所生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已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博彩業務所得溢利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亦已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延長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兩項申請目前正待澳門政府批出。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向其股東分派的非博彩溢利及股息繼續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的非博彩溢利亦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新濠博亞澳門的娛樂場收益仍然須按照其博彩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協議獲延展多五年，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課稅年度，當中延展協議訂明每年支付18,9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18,350,000港元) 以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欠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無論股息有否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有可供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筆年度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澳門之股東已支付4,0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3,883,000港元)，作為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之有關安排之付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協議以4,167,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4,046,000港元) 之金額獲延展，作為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有關安排之付款。新濠博亞澳門已申請將有關安排延長至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由澳門政府訂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菲律賓總統杜特爾特簽署《企業復甦和稅務激勵法》(「CREATE」) (為第11534號共和國法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生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CREATE，菲律賓的最低企業所得稅由2%降至1%，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菲律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0%降至25%。Melco Resorts Leisure (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營運商) 的博彩營運根據PAGCOR約章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其須支付牌照費 (包括根據在菲律賓的總博彩收入之5%計算之特許經營權稅) 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

14. 所得稅開支 (續)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12.5%)。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賺取有關溢利或有關溢利所源自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74	1,342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8,350
香港利得稅	4,126	431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925	3
菲律賓股息預扣稅	–	22,906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	1,463
其他司法權區	1,713	2,517
 小計	 25,188	 47,01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241)	(6,800)
香港利得稅	(31)	137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3,323	(1,120)
中國資本利得稅	(31,980)	–
其他司法權區	762	112
 小計	 (44,167)	 (7,671)
 遞延稅項(附註36)	 24,613	 3,941
 總計	 5,634	 43,282

14. 所得稅開支(續)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981,683)	(7,899,979)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 (二零二一年：12%) 計算之稅項	(1,197,802)	(947,997)
本公司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22,079)	(238,947)
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125,053	52,419
政府授出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201,299)	(84,360)
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94,692)	(168,898)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671,745	960,261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影響	851,268	333,816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743)	(1,004)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8,35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44,167)	(7,67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27,313
年內所得稅開支	5,634	43,282

15. 股息

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暫停半年度股息計劃之決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113,127)	(3,808,968)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參與權益之母公司按比例調整	(2,754)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115,881)</u>	<u>(3,808,96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5,575	1,511,92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時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盈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海鮮舫、				傢俬、				總額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2,884	42,970,458	1,615,552	67,249	7,455,780	5,485,298	1,491,132	3,119,648	62,928,001	
匯兌調整	(57,948)	(607)	(43,221)	-	(133,427)	(70,842)	(1,620)	(134,534)	(442,199)	
添置	-	4,511	47,508	-	495,759	451,177	15,704	5,058,409	6,073,068	
重新分類	-	-	10,202	-	(153,399)	144,086	1,701	(2,590)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193,725)	(5,638)	-	-	(3,369)	(6,014)	(4,881)	(4,340)	(217,967)	
出售及撤銷	(4,790)	(56,049)	(22,294)	-	(169,976)	(151,443)	(9,079)	(21,826)	(435,4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421	42,912,675	1,607,747	67,249	7,491,368	5,852,262	1,492,957	8,014,767	67,905,446	
匯兌調整	(24,928)	-	(68,898)	-	(237,456)	(124,776)	(1,414)	(121,456)	(578,928)	
添置	-	11,669	101,691	-	184,804	731,218	4,567	3,633,730	4,667,679	
重新分類	-	131,673	1,135	-	(174,462)	41,654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	-	-	-	-	-	(200,192)	-	(200,192)	
出售及撤銷	-	(13,930)	(104,018)	(67,249)	(336,376)	(203,916)	(1,011)	-	(726,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93	43,042,087	1,537,657	-	6,927,878	6,296,442	1,294,907	11,527,041	71,067,50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傢俬、裝置				總額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469	8,278,273	1,093,397	67,249	3,790,644	3,992,351	480,679	-	17,754,062
匯兌調整	(4,764)	(85)	(31,502)	-	(84,680)	(60,964)	(1,012)	-	(183,007)
本年計提	-	1,834,680	229,462	-	994,564	551,331	162,127	-	3,772,16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55,652)	(1,116)	-	-	(805)	(2,950)	(2,086)	-	(62,609)
減值	8,947	6,645	-	-	10,202	2,310	-	272	28,376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56,049)	(21,377)	-	(162,074)	(143,055)	(9,079)	(272)	(391,9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62,348	1,269,980	67,249	4,547,851	4,339,023	630,629	-	20,917,080
匯兌調整	-	-	(57,859)	-	(167,563)	(115,331)	(1,474)	-	(342,227)
本年計提	-	1,827,423	164,397	-	979,224	453,068	138,727	-	3,562,83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	-	-	-	-	-	(98,669)	-	(98,669)
減值	-	301,998	2,309	-	40,714	27,482	28,213	-	400,716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13,930)	(103,078)	(67,249)	(333,422)	(200,778)	(1,007)	-	(719,4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77,839	1,275,749	-	5,066,804	4,503,464	696,419	-	23,720,27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93	30,864,248	261,908	-	1,861,074	1,792,978	598,488	11,527,041	47,347,2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421	32,850,327	337,767	-	2,943,517	1,513,239	862,328	8,014,767	46,988,366

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41,169,4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983,538,000港元)(附註3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2019冠狀病毒病及新濠博亞澳門於澳門之博彩中介人安排於較早前終止等主要因素之影響下，現金流量顯著下滑，導致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與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確認減值虧損372,503,000港元。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乃釐定為875,115,000港元，當中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為貼現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而採用之比率為14.11%，該貼現率按稅前計算並反映與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前就飛機確認之減值虧損為28,2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就包括在箱根資產內之永久業權土地確認8,947,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營運物業進行了重整及翻新，就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悉數確認總減值虧損19,429,000港元。

所有減值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轉批給屆滿時復歸予澳門政府之復歸資產乃由澳門政府擁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復歸資產已轉讓予新濠博亞澳門在批給有效期內使用，以換取其每年支付附註1(c)所披露之批給下之復歸資產經營權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歸予澳門政府(並載列於下表)之復歸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樓宇	2,853,281
傢俬、裝置及設備	222,196
博彩設備	707,536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783,013 (2,027,188)
	1,755,825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按過往持有轉批給時所用之相同方式使用復歸資產，收取該等資產所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所有風險，以及將假設於批給屆滿後本集團將成功獲得新批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復歸資產之剩餘估計使用期限內確認其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博彩牌照及轉批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702,315	6,702,315
添置	45,6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7,946	 6,702,31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155,438	5,066,435
年內支出	579,173	1,089,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4,611	 6,155,438
 賬面淨值	 13,335	 546,877

博彩牌照及轉批給包括(i)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澳門博彩業務而授予新濠博亞澳門之博彩轉批給之成本，其按博彩轉批給之年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以直線法攤銷。新濠博亞澳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澳門政府支付47,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5,631,000港元）作為延長費用，而該筆費用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延長後之屆滿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及(ii) PAGCO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菲律賓博彩業務而發出之正規牌照（定義見附註42），其按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之博彩牌照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博彩牌照及轉批給並無減值。

19. 商譽

	視作收購 新濠博亞娛樂 附註	日本滑雪 度假村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附註b)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299,451	107,485 5,406,9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1	-	(107,485) (107,4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 5,299,45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7,485 107,4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1	-	(107,485) (107,4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 5,299,4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 5,299,451

- (a) 有關商譽源自二零一六年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並已分配至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新濠博亞娛樂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 (b) 有關商譽源自二零一九年收購株式會社奧志賀高原度假村（「日本滑雪度假村」）之100%股權（為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一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日本滑雪度假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附註31）。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0. 商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458	16,992,458

商標具有七至十年的法定期限，並可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的成本續期。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商標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1.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內部使用軟件	專有權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00	402,229	93,133	501,062
添置	-	35,967	-	35,967
出售	(120)	-	-	(120)
匯兌調整	-	(653)	-	(6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80	437,543	93,133	536,256
添置	-	27,790	-	27,790
匯兌調整	-	(1,180)	-	(1,1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464,153	93,133	562,8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0,626	1,449	72,075
年內扣除	-	80,494	9,313	89,807
匯兌調整	-	(366)	-	(3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50,754	10,762	161,516
年內扣除	-	79,530	9,313	88,843
匯兌調整	-	(814)	-	(8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470	20,075	249,54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234,683	73,058	313,3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286,789	82,371	374,740

由於會籍並無到期日，會所會籍並無限定之可用年期，而具3至15年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內部使用軟件則按直線法攤銷。

專有權利涉及新濠天地一項娛樂表演。專有權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以直線法攤銷。

22.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a) 商譽

就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貼現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預測現金流量而採用之貼現率為12.12% (二零二一年：9.84%)。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之特定風險。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介乎2.0%至3.0% (二零二一年：1.9%至3.0%) 之增長率推算。

(b) 商標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0所載之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營運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有關單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新濠天地	11,184,643	11,184,643
新濠影滙	5,088,329	5,088,329
新濠天地 (馬尼拉)	455,473	455,473
摩卡娛樂場	264,013	264,013
	16,992,458	16,992,45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關鍵基礎假設的基準如下：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若干類似的關鍵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介乎2.2%至3.0% (二零二一年：2.0%至3.0%) 之增長率進行推算。為貼現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新濠天地 (馬尼拉) 及摩卡娛樂場之預測現金流量而採用之貼現率分別為11.37%、12.65%、13.77% 及12.68% (二零二一年：9.02%、10.61%、11.21%及10.02%)。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期內的總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和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削減策略的成功。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新濠博亞娛樂下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均無減值。

2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180,150	180,150
應佔成本	(2,332)	(1,789)
應佔兌換儲備之變動	(10,785)	3,313
	 <hr/>	 <hr/>
	167,033	181,674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比例		主要業務
				表決權	溢利分享	
中山新濠雅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中國	51%	50%	參閱下文	物業開發

儘管上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51%，惟根據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合營企業合作協議」），本集團單獨享有其擁有及經營在該項目內發展之主題公園所產生之全部溢利或虧損。合營夥伴則單獨享有其擁有及經營該項目其餘部分所產生之全部溢利或虧損（但其餘部分上興建合計面積為5,000平方米並將於落成後無償分配予本集團之住宅單位除外）。

本公司已同意向合營夥伴提供擔保，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下之責任提供支持。同樣地，合營夥伴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擔保，為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下之責任提供支持。

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知書，以根據中國民法典終止合營企業合作協議（「終止合營企業」），原因是合營夥伴並未符合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中之若干條文。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與合營夥伴討論有關終止合營企業之剝離計劃，而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收回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

2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543)	(1,789)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098)	3,313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641)	1,524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美國非上市	52,517	31,084
於加拿大上市	-	339,6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變動淨額	(317)	54,355
應佔資產淨值及兌換儲備變動	222	7,616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7,841)	(82,6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0,695)
	44,581	29,278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CleanRobotics Technologies, Inc （「CleanRobotics」）(附註a)	美國	28.85%	29.03%	廢物管理
Metalmark Innovations, PBC （「Metalmark」）(附註b)	美國	15.49%	-	空氣淨化解決方案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附註c)	加拿大／中國	18.85%	18.85%	經營滑雪度假村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84,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CleanRobotics（其為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與CleanRobotics的普通股一同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而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CleanRobotics董事會。CleanRobotics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產生之商譽2,337,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1,000港元）已計入投資成本（二零二一年：2,337,000美元（相當於約18,199,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約2,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1,433,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Metalmark（其為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與Metalmark的普通股一同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而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etalmark董事會。Metalmark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產生之商譽1,308,000美元（相當於約10,215,000港元）已計入投資成本。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除牌前，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之公平值為3,563,000港元是根據上市股份在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MCR簽訂的協議條款，在向該聯營公司所提供之任何部份貸款獲得償還之前，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直至下文所披露之合併事宜完成為止。MCR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MCR之股東批准MCR之合併方案。有關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合併事項」），而MCR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自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除牌。根據合併事項，本集團持有之所有MCR股份乃兌換為合併後公司之股份，並視作已於緊隨合併後公司進行之合併事項生效後由合併後公司按總代價約151,000加元（相當於約871,000港元）贖回。經考慮相關事實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該項投資將透過股份贖回而獲局部收回，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871,000港元乃轉回至損益。此外，該項投資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標準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分類項下匯報。而於MCR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時，本集團不再以權益法納入其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扣除減值）為871,000港元，此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6,050)	(1,791)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2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828)	(1,79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44,581	29,278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134)	(6,50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1,859)	(452,725)

25.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7,862	159,119
食物及飲料	68,430	71,705
	206,292	230,824

26.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的博彩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本集團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受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終止有關安排後，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的業務並無設立博彩中介人。

對於若干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介乎14至28天的博彩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可延長至最多90天。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與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之娛樂場應收款項抵銷。於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為2,047,9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66,656,000港元)而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之總額為194,3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8,404,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最多30天之信貸期。

2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3,444	167,89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71,011	208,51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476	222,600
超過六個月	1,650,029	1,387,949
信貸虧損撥備	1,865,960 (1,428,687)	1,986,956 (1,561,858)
	437,273	425,098

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61,858	1,553,121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6,174)	89,371
撇銷	(126,997)	(80,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687	1,561,85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6,1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信貸虧損撥備淨額89,37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2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8.1%	103,008	8,353
逾期：			
一個月內	2.3%	40,436	93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2%	71,011	2,95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7.7%	1,476	852
超過六個月	85.8%	1,650,029	1,415,589
	76.6%	1,865,960	1,428,6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6.9%	138,191	9,554
逾期：			
一個月內	23.8%	29,703	7,07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5.5%	208,513	94,83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8.1%	222,600	62,477
超過六個月	99.9%	1,387,949	1,387,916
	78.6%	1,986,956	1,561,858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749,368	663,654
其他應收款項	188,415	217,510
按金	62,155	50,696
	999,938	931,860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8,743	1,142,318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78,057	90,5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2,231	158,558
其他應收款項	2,553	3,426
	1,271,584	1,394,83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5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371,000港元)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為零(二零二一年：3,01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分別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以及其他分類。

28.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存放於(i)就銀行擔保開立之抵押銀行賬戶(如下文披露)之現金；及(ii)與信貸融資項下借貸相關的抵押銀行賬戶之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新濠博亞澳門向澳門政府提交金額為82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96,11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保證在轉批給屆滿後任何勞動責任均獲得履行。根據銀行擔保合約之規定，41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98,058,000港元)須於現金存款賬戶中持有，作為銀行擔保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上述銀行擔保及存放於抵押銀行賬戶之現金均獲解除。存放於抵押賬戶之現金41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98,05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受限制現金之流動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遵照批給所規定，新濠博亞澳門向澳門政府提交1,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874,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擔保其若干法律及合約義務獲得履行，包括勞工義務。根據銀行擔保合約之規定，1,000,000,000澳門元或同等金額之其他貨幣須於現金存款賬戶中持有，作為取得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銀行擔保將持續有效至批給屆滿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180天。存放於抵押銀行賬戶之現金970,874,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0澳門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受限制現金之非流動部分。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21,168	-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	20,320

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該金額代表對一間獨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投資，該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本集團按面值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40,000港元）（「該投資」）。

根據相關購買協議，在發行人進行特定集資活動（「轉換事件」）發生後之六個月內，本集團有權(a)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發行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要求發行人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以及支付按本金之年率6.0%計算之贖回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2,711,000美元（相當於約21,1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6,000美元（相當於約20,320,000港元））。該投資歸入第三級等級而下表提供基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而釐定該投資之公平值的方法。

描述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	(1) 發生轉換事件之概率	二零二二年：不適用（附註）
			二零二一年：概率增加／（減少）5%將令到公平值增加／（減少）約1.5%
		(2) 貼現率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令到公平值（減少）／增加約0.2%（二零二一年：1.6%）

附註：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8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8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億航控股有限公司（「億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以71,983,000美元（相當於約558,106,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億航之全部美國預託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航之公平值增加427,17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為溢利。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日本滑雪度假村	a	-	31,440
箱根資產	a	66,402	138,073
於MCR之投資	b	871	-
		67,273	169,51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日本滑雪度假村	a	-	11,674

(a) 日本滑雪度假村及箱根資產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宣佈終止在日本開發橫濱綜合度假村項目之計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委聘一名外部顧問以物色潛在買家，並為出售本集團在日本的資產準備市場推廣材料，有關資產包括日本滑雪度假村（定義見附註19）以及位於日本箱根的一幅永久業權土地連同配套的建築結構（「箱根資產」）。經考慮相關事實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日本滑雪度假村及箱根資產的資產及負債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匯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日本滑雪度假村之主要資產類別主要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85
使用權資產	4,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2
其他	7,409
	31,4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日本滑雪度假村直接相關的負債11,674,000港元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協議以按代價1日本圓（「日圓」）向買家出售其於日本滑雪度假村之全部權益，當中負債淨額為107,010,000港元（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之貸款2,215,180,000日圓（相當於約131,797,000港元），以及按代價1日圓向買家轉讓上述之應收貸款2,215,180,000日圓（相當於約131,797,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錄得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23,886,000港元。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a) 日本滑雪度假村及箱根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箱根資產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其於兩個年度之賬面值分別為66,402,000港元及138,073,000港元。由於箱根資產內之永久業權土地之市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持作出售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53,267,000港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8,94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917,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4,5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3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4,586,000港元））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此被視為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下其中一項重要輸入數據為銷售率，而經若干因素（包括同類型土地之位置及面積）調整後之銷售率為每平方米176,000日圓（相當於約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2,000日圓（相當於約2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箱根資產之出售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經考慮相關事實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應繼續將箱根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 於MCR之投資

該項投資此前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該項投資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c) 飛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八月，本集團與購買方簽署買賣協議，以合共1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22,000港元）之售價出售兩架飛機（「該飛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出售該飛機之交易前，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該飛機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標準並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匯報，而由於其中一架飛機之市值減少，已就這架飛機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8,21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7,302,000美元（相當於約57,317,000港元）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按購買方指示之買價估計，此被視為屬公平值等級中之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飛機錄得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20,63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持作出售資產所確認之全面虧損總額17,4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4,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累計。

3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532	36,09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7,301	8,20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42	1,288
超過六個月	12,082	1,189
	<hr/>	<hr/>
	52,557	46,779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一般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5	2,175,653	2,415,338
應付利息		978,349	829,123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負債		853,394	793,49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59,525	599,990
應付建設成本		594,871	1,001,198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380,231	666,520
未兌換籌碼	5	291,713	562,6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79,162	283,837
忠誠計劃負債	5	121,575	189,891
應付股息		3,809	3,026
		6,338,282	7,345,0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89,996	175,33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9,061	39,146
已收按金		38,529	25,378
		267,586	239,858

34.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票據	a	48,252,118	48,151,277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14,831,845	3,117,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c	6,433,806	6,608,324
有抵押票據	d	2,693,238	-
非流動部份		72,211,007 (70,407,930)	57,876,601 (53,163,654)
流動部份		1,803,077	4,712,947
按須償還借貸之時期分析：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1,812,120	4,712,947
第二年		15,262,680	429,22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36,409	20,318,490
五年後		28,115,235	32,754,645
		72,526,444	58,215,310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		(315,437)	(338,709)
		72,211,007	57,876,601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50,945,355	48,151,277
浮動利率借貸		21,265,652	9,725,324
		72,211,007	57,876,601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		63,780,960	54,757,601
港元		8,430,047	3,119,000
		72,211,007	57,876,601

34. 計息借貸(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計息借貸14,466,4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405,948,000港元)及已償還計息借貸215,4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05,487,000港元)。

附註：

- (a) 無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4.875%至6.50%，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若干無抵押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5,126,000港元)之5.00%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售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撥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公佈的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購入任何及全部未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2,101,000港元)之7.25%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而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當中之本金總額347,056,000美元(相當於約2,690,899,000港元)已提呈接納；(ii)於上述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悉數贖回餘下之本金總額252,944,000美元(相當於約1,961,202,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iii)餘款用於撥付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由於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之悉數贖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177,0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除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行的原9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77,501,000港元)之5.375%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外，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8,375,000港元)之5.375%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3.25%('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售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定義見附註b)之循環信貸融資提取之未償還本金額1,937,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已經與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整合並構成一個單一系列。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於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中額外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6,695,000港元)，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1.50%('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售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撥付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之部份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已經與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整合並構成一個單一系列。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及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是為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及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項下債務作擔保之擔保人。

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發行人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出售資產；(v)設立留置權；(v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vii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此類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倘發生與控制權變更或終止新濠博亞澳門之批給有關的事件，以及在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諾中更全面描述的若干例外情況下，各無抵押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固定贖回價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票據。

34.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銀團就14,8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循環信貸融資訂立優先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供的每筆貸款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本集團亦須遵守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若控制權發生變化，或若新濠博亞澳門的批給合同或土地特許權被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條款屆滿，本集團或須按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貸款人的選擇而向該貸款人悉數還款。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為無抵押。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包含此類融資慣常訂有的若干契諾，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方面的限制（另行獲准者除外）：(i)招致額外留置權；(ii)招致額外債項（包括擔保）；(iii)出售若干關鍵資產；及(iv)開展不屬於若干附屬公司獲准業務活動的業務。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亦包含此類融資慣常訂有的條件和違約事件，以及包括槓桿比率、總槓桿比率和利息覆蓋率在內的財務契諾。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00%至2.00%之適用息差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收到確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大部分貸款人已就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止：(a)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c)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d)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期間同意並協定豁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融資協議中所載的若干財務狀況契諾。有關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收到確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大部分貸款人已同意並協定延長豁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融資協議中所載的若干財務狀況契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豁免維持對截至測試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相關期間有效，而所授予之豁免延期乃延長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止：(a)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c)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d)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e)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期間之豁免。有關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4,831,8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17,000,000港元）。

- (c)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00%至4.00%之適用息差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並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之間內分期償還或到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修訂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將1,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233,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經延展之到期日」）。定期貸款融資須於經延展之到期日償還，且毋須支付中期攤銷。循環信貸融資的可提取期間為經延展之到期日前一個月。為使其與本集團層面的若干其他融資一致，亦已對契諾進行修訂，包括修訂契諾的門檻大小和計量日期。若控制權發生變化，根據優先已抵押信貸融資下任何貸款人的選擇，本集團或會被要求向該貸款人悉數還款（定期貸款融資的本金除外）。此外，若新濠博亞澳門之批給被修改、屆滿或終止對融資協議下的借款集團（以整體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貸款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獲強制預付。

34.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1,000,000,000美元5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以對一項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進行悉數再融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由6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40,952,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3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2,059,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定期貸款融資中的6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40,952,000港元）及循環信貸融資中的17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4,053,000港元）並連同手頭現金，用於悉數預付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之未償貸款本金8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15,005,000港元）以及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由於有關提前預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修訂或償還債務之收益淨額74,23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5%之息差計息。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定期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內分期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循環信貸融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債務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若控制權發生變化，根據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下任何貸款人的選擇，本集團或會被要求向該貸款人悉數還款。此外，倘若新濠博亞澳門之批給合同被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條款屆滿，則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悉數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獲融資代理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所載之若干條文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獲豁免，包括存入2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21,696,000港元）之現金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該現金抵押品已存入一個抵押賬戶。現金抵押品（包括已賺取之利息）222,761,000美元（相當於約1,739,65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獲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獲融資代理進一步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所載之若干條文已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獲豁免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定義見附註40）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便未來用作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本金及利息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扣除遞延融資成本）為823,586,000美元（相當於約6,431,8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7,129,000美元（相當於約6,606,3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項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延展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此類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和最低淨資產要求。

34.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499,000港元)之7.00%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有抵押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中界定之任何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為擔保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項下債務之擔保人。

規管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Studio City Company、Studio City Investments及其各自之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預付或贖回後償債項或權益；(iv)發行或出售資本股；(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i)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ix)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此類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倘發生與控制權變更或終止新濠博亞澳門之批給有關的事件，以及在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諾中更全面描述的若干例外情況下，各有抵押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固定贖回價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抵押票據。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27,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60,941,000港元))之無抵押信貸融資可用於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提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融資之可用提取貨幣為披索，信貸融資之可用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每筆提款之到期日為以下較早者：(i)提取日期後180天之日，及(ii)可用期結束後180天之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信貸融資可用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信貸融資可用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惟以下變更除外：(1)每筆提款之到期日須為以下較早者：(i)提取日期後360天之日，及(ii)可用期結束後360天之日；及(2)可用提取貨幣為披索及美元。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可動用及未動用借款能力為561,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80,737,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 (g)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5,6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47,691,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附註35)；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營運之土地、樓宇、博彩設備、交通資產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就附註42(d)所述之MRP租賃協議項下之新濠天地（馬尼拉）所用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塞浦路斯娛樂場地點、摩卡娛樂場地點、辦公室空間、倉庫、員工宿舍，以及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所在的若干澳門地皮訂有租賃合約。若干租約規定一經本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的增加比率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在若干情況亦包括按指定營業額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開支。若干租賃包括延長租賃期限的選擇權和終止租賃期限的選擇權。澳門的土地特許權合約為期25年，可根據澳門適用法例重續，所重續之每段進一步連續期間為10年。有關澳門土地特許權合約的估計期限為40年。

下文載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傢俬、裝置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14,224	1,569,965	3,062	6,236	3,602	7,297,089	3,514,860
添置	-	78,616	-	-	618	79,234	79,234
折舊	(189,185)	(318,307)	(1,219)	(3,468)	(2,726)	(514,905)	-
修訂	(48,536)	339,609	-	1,140	(721)	291,492	340,18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1)	(4,773)	-	-	(97)	(54)	(4,924)	(8,565)
調整租賃負債	-	-	-	-	-	-	(29,702)
利息開支	-	-	-	-	-	-	283,949
支付	-	-	-	-	-	-	(295,569)
匯兌調整	(8,873)	(69,095)	(179)	(257)	(72)	(78,476)	(173,0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462,857	1,600,788	1,664	3,554	647	7,069,510	3,711,393
添置	-	93,636	3,596	108	26,916	124,256	100,140
折舊	(185,419)	(186,814)	(1,034)	(2,739)	(7,726)	(383,732)	-
修訂	(71,061)	(873,825)	-	(87)	(39)	(945,012)	(945,016)
減值	(167,533)	-	-	-	-	(167,533)	-
調整租賃負債	-	-	-	-	-	-	(2,850)
利息開支	-	-	-	-	-	-	232,043
支付	-	-	-	-	-	-	(457,683)
匯兌調整	(10,400)	(105,385)	(54)	(208)	4	(116,043)	(278,45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444	528,400	4,172	628	19,802	5,581,446	2,359,575

3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分析為：		
流動部份	373,589	509,977
非流動部份	1,985,986	3,201,416
	<hr/>	<hr/>
	2,359,575	3,711,39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46(b)中披露。

以下是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3,732	514,905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28,587)	(28,71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2,043	283,949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67,533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629	3,788
調整租賃負債	(2,850)	(29,70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7,756	24,816
租賃修訂的(收益)/虧損	(4)	847
	<hr/>	<hr/>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75,252	769,8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濠峰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使用權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總減值虧損167,533,000港元。更多有關釐定新濠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詳情見附註1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05,1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4,17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4,722,1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55,753,000港元)(附註34)。

3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多家零售商主要就其位於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新濠影滙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各份租約不遲於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之期內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經營租賃包括最低基礎費，並附有或然收費條款(基於營業額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314,907,000港元及344,895,000港元，以及可變租賃收入分別為27,572,000港元及50,39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未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7,389	375,39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75,838	340,38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78,707	341,485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186,189	345,519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31,884	158,205
五年後	14,385	21,509
	1,364,392	1,582,492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不包括任何上調或然費用金額。

36. 遲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986	31,423
遞延稅項負債	(2,384,984)	(2,388,789)
	(2,379,998)	(2,357,366)

36. 遲延稅項(續)

已確認主要遲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於年內及去年之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23,579)	(221,212)	242,251	95,902	(48,015)	(2,354,653)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附註14)	28,814	13,597	(20,418)	(36,371)	10,437	(3,941)
匯兌調整	653	10,446	(11,248)	(729)	2,106	1,228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94,112)	(197,169)	210,585	58,802	(35,472)	(2,357,366)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附註14)	(4,984)	100,712	(103,731)	(26,444)	9,834	(24,613)
匯兌調整	888	19,983	(21,195)	(915)	3,220	1,981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98,208)	(76,474)	85,659	31,443	(22,418)	(2,379,9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5,012,6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526,390,000港元)。已就172,0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9,18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遲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14,840,5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87,209,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遲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不得超過三至二十年(二零二一年：三至二十年))之虧損13,678,7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797,921,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6,379,8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30,698,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遲延稅項資產。

3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16,205,755	1,515,763,755	5,696,445	5,692,080
行使購股權	478,000	442,000	5,408	4,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683,755	1,516,205,755	5,701,853	5,696,445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38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未歸屬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於未來歸屬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3,050,000股（二零二一年：11,40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5,2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5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7,906股（二零二一年：12,136,925股）及75,000股（二零二一年：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定義見附註38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38. 長期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三項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一項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後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若干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予以修訂），以及一項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後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新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藉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及聯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所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均為十年。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能據此授予購股權，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購股權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用作授予購股權之普通股總數上限為本公司於該等計劃各自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10%限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予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51,668,375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兩者的較高者釐定：(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一至三年（二零二一年：兩至三年）的歸屬期內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宣佈一項購股權置換計劃，以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將若干未行使水下購股權用於置換將獲授的新購股權及新獎勵股份，惟須待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後，方可作實（「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符合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進行置換的資格（包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新濠修改日期」）生效，合共33,590,000份合資格購股權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及交出（「新濠已註銷購股權」）而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53,000份新購股權（「新濠替代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授出11,032,000股新獎勵股份（「新濠替代股份獎勵」）。新濠替代購股權及新濠替代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一至兩年。新濠替代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10年屆滿。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導致的增量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326,000港元，代表(i)新濠替代購股權於新濠修改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量之公平值；及(ii)新濠替代股份獎勵參照本公司普通股於新濠修改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釐定之公平值，高於新濠已註銷購股權於緊接置換前的公平值之數。增量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於新濠替代購股權及新濠替代股份獎勵之新歸屬期內確認，而自新濠已註銷購股權餘下之未確認酬金成本於原歸屬期間內之餘下時間確認。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過往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預期年期基於歸屬期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採納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修改當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六日	四月七日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之股價	7.10港元	16.38港元
行使價	7.278港元	16.38港元
預期波幅	46% - 48%	43% - 45%
預期有效期	4.1 - 6.1年	3.1 - 6.1年
無風險利率	2.24% - 2.41%	0.27% - 0.88%
預期股息率	0%	0%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3.02港元	6.07港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475,000	6.55
已行使	(387,000)	5.88
已失效	(250,000)	5.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38,000	7.10
已行使	(478,000)	7.10
已失效	(360,000)	7.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838,000	7.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11港元(二零二一年：15.40港元)。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行使價範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7.01 – 8.00	–	838,000 0.07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4,949,000	18.03
已授出	1,002,000	16.38
已行使	(55,000)	10.91
已失效	(165,000)	18.46
已沒收	(118,000)	15.30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5,613,000	18.08
已授出	933,000	7.28
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	453,000	7.28
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註銷	(33,590,000)	18.27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409,000	11.86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009,000	12.21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9,219,000	17.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15港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7.01 – 8.00	1,386,000	9.27	–	–
10.01 – 11.00	1,499,000	3.27	5,965,000	4.27
12.01 – 13.00	74,000	7.29	2,726,000	8.29
14.01 – 15.00	202,000	4.27	616,000	5.27
16.01 – 17.00	–	–	927,000	9.27
18.01 – 19.00	–	–	14,200,000	7.68
19.01 – 20.00	107,000	6.28	3,019,000	7.28
23.01 – 24.00	141,000	5.28	8,160,000	6.28
	3,409,000		35,613,000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即根據信託契據在信託安排下成立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當中該等計劃的若干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予以修訂，藉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股份獎勵。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目的為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獨立受託人在市場購入之本公司股份授出，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向獨立受託人配發新股份而授出，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代獎勵承授人保管，直至歸屬標準及條件達成。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各為二十年，而計劃之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管理有關計劃的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2% (股份購買計劃之計劃限額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由2%改為3%)。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參照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之授出或修改日期(如適用)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的應計負債為18,1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的負債的重新計量收益1,5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22,000港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以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修改 日期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5,756,585	14.76
已授出	6,335,720	16.38
已歸屬	(1,206,689)	18.30
已沒收	(39,000)	15.32
修改至以現金結算	(64,320)	15.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0,782,296	15.31
已授出	15,472,700	7.10
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	7,381,925	7.10
已歸屬	(1,319,106)	15.76
修改至以現金結算	(15,990)	15.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32,301,825	9.48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786,415	19.00
已授出	41,280	16.38
已歸屬	(933,311)	18.92
由以股權結算修改	64,320	15.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958,704	18.75
已授出	215,300	7.10
根據新濠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	3,650,075	7.10
已歸屬	(932,894)	18.86
由以股權結算修改	15,990	15.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3,907,175	7.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36,209,000	9.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11,741,000	15.59

(b) 股份認購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尚未歸屬之獎勵。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僱員、顧問、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新濠博亞娛樂的所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鑑於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將屆滿，新濠博亞娛樂採納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該日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生效。在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繼承／終止後，不能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但該等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對該等計劃繼承／終止日期前授予的任何獎勵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獎勵的最長期限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用於所有獎勵的普通股最高總數可不時增加，但根據香港適用上市規則，在行使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新計劃限額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15,536,483股普通股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收市價釐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一至三年內(二零二一年：兩至三年內)之歸屬期內歸屬。

38. 長期獎勵計劃 (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 (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之薪酬委員會批准進行購股權置換計劃的建議，以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將若干未行使水下購股權用於置換將獲授的新購股權及新受限制股份，惟須待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後，方可作實（「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符合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進行置換的資格（包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或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已失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為新濠博亞娛樂接納合資格參與者之同意的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修改日期」）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合共26,076,978份合資格購股權由合資格參與者提交及交出（「新濠博亞娛樂已註銷購股權」）而新濠博亞娛樂已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2,486,241份新購股權（「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及5,912,547股新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及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一至兩年。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10年屆滿。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導致的增量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3,306,000美元（相當於約25,947,000港元），代表(i)若干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於新濠博亞娛樂修改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量之公平值；及(ii)若干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參照新濠博亞娛樂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之美國預託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修改日期之市場收市價釐定之公平值，高於新濠博亞娛樂已註銷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內授出）於緊接置換前的公平值之數。增量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於新濠博亞娛樂替代購股權及新濠博亞娛樂替代受限制股份之新歸屬期內確認，而自新濠博亞娛樂已註銷購股權餘下之未確認酬金成本於原歸屬期間內之餘下時間確認。

新濠博亞娛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而有關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公開上市公司過往之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修改日期（如適用）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修改日期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購股權授出／修改日期之股價	2.27美元	2.47美元	5.83美元	6.89美元
行使價	2.47美元	2.47美元	5.83美元	6.89美元
預期波幅	52.50%	51.00%	44.85%	45.50%
預期有效期	4.6年	5.1年	5.6年	5.6年
無風險利率	2.75%	2.69%	0.88%	1.01%
預期股息率	2.50%	2.50%	2.50%	2.50%
購股權於授出／修改日期之 加權平均公平值	0.82美元	0.94美元	1.91美元	2.31美元

購股權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884,291	1.75
已行使	(1,867,743)	1.75
已沒收或已屆滿	(16,548)	1.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70美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8,846,227 5.93
已授出	4,606,884 6.84
已行使	(787,074) 5.52
已沒收或已屆滿	(1,969,931) 5.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0,696,106 6.07
已沒收或已屆滿	(1,773,409) 5.49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註銷	(26,076,978) 6.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845,719 5.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262,303 6.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5,886,549 6.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61美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3.01 – 4.00	–	–	724,953	0.24
4.01 – 5.00	1,111,266	7.25	9,766,851	8.19
5.01 – 6.00	403,971	2.41	5,526,051	3.91
6.01 – 7.00	757,467	6.69	7,510,704	7.44
7.01 – 8.00	–	–	34,518	5.69
8.01 – 9.00	338,550	6.25	3,125,025	7.25
9.01 – 10.00	234,465	5.24	4,008,004	6.25
	2,845,719		30,696,106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c)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2,874,285	2.47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	2,486,241	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360,526	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二零二二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美元	5,360,526	9.26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值 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3,356,630	5.46
已授出	12,098,709	6.07
已歸屬	(6,297,699)	6.91
已沒收	(626,256)	5.66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8,531,384	5.35
已歸屬	(10,282,560)	5.29
已沒收	(543,504)	5.57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7,705,320	5.42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批准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人員授予若干受限制股份，以代替就彼等於二零二一年提供的服務所發放之二零二一年紅利。合共4,578,543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並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時歸屬(「二零二一年紅利股份」)，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7.40美元或每股2.47美元，此為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估計花紅金額就有關授出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87,349,000港元而其中5,683,000港元已資本化。

新濠博亞娛樂批准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人員授予若干受限制股份，以代替就彼等於二零二二年提供的服務所發放之二零二二年紅利(「二零二二年紅利股份」)。二零二二年紅利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授出並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估計紅利金額而就有關授出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139,991,000港元而其中5,312,000港元已資本化。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修改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	-
已授出	19,282,521	2.35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置換計劃授出	5,912,547	2.27	
已歸屬	(5,574,357)	2.33	
已沒收	(437,283)	2.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19,183,428	2.33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

MRP股份獎勵計劃

MRP採納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及重列），藉以向MRP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之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種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買MRP普通股之期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以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獎勵有效期最長為授出日起計十年。MR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所有獎勵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442,630,330股，並在10年內不時授予不超過MRP已發行股本的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05股MRP普通股可用於授予MRP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各種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MRP向MRP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基於MRP退市及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默許而選擇以收取現金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股權獎勵（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統稱「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由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選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所有尚未行使獎勵（包括MR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15,971,17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9,068,424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地註銷及終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MRP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原歸屬時間表以現金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固定金額（「結算金額」），惟須遵守其他條款及條件。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結算金額為每股7.25披索，乃根據二零一八年的自願收購要約的要約價計算，而未行使購股權的結算金額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未行使購股權在修訂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4.23披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獎勵均已結算。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025,657
已歸屬	(1,025,6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受限制股份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值 披索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2,313,502	7.37
已歸屬	(2,313,502)	7.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

39.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界定供款基金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基金計劃」）。本集團以合資格僱員相關入息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或金額與僱員供款相匹配者（以相關入息之若干百分比為限）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僱員，於介乎供款日期至僱用日期起十年全數歸屬。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乃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由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是相關政府（如適用）管理的政府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供款或僱員有關入息的若干百分比，並符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最低強制規定，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運用已沒收供款合共8,1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38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776,000港元）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作出201,9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8,631,000港元）之供款。

40.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新濠博亞娛樂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與Melco Leisure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Melco Leisure購回9,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及25,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75,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之總代價約為152,709,000美元（相當於約1,198,762,000港元），須減去新濠博亞娛樂因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而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的金額。於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完成後，9,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已予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而新濠博亞娛樂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二零二二年股份購回外，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5,929,076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7,787,228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5,372,045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6,116,135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6,452,000美元（相當於約285,0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026,000美元（相當於約405,387,000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回之1,500,000股（二零二一年：無）普通股已予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予行使及歸屬，令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上述交易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56.8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10%，再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50%。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130,1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5,182,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減少177,4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205,000港元）。

SCIHL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SCIHL分別宣佈及完成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包括本集團）進行400,000,000股A類普通股之一連串私人要約，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8,305,000港元），其中約134,944,000美元（相當於約1,051,857,000港元）來自非控股權益而約165,056,000美元（相當於約1,286,44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私人配售」）。二零二二年私人配售令本集團於SCIHL之持股量上升，有關資金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中提取1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7,7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私人配售前後均保持在SCIHL之控股財務權益。

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SCIHL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31.4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8%。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964,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增加1,046,253,000港元。

40.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菲律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75,173,000披索(相當於約25,8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0,032,000披索(相當於約67,347,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購入MRP之50,906股(二零二一年：123,103股)普通股，而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因此增加。

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55.61%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52%，再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9%。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13,0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410,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減少12,8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937,000港元)。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6,8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97,75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634,661	3,514,860
新租賃	-	79,23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6,933,302	(295,569)
匯兌調整	324,922	(173,001)
其他(附註)	(16,284)	585,8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76,601	3,711,393
新租賃	-	100,1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4,200,508	(457,683)
匯兌調整	59,423	(278,452)
其他(附註)	74,475	(715,8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11,007	2,359,575

附註：

「其他」主要代表年內遞延融資成本、修訂或償還債務、租賃修訂及根據租賃負債錄得之利息之變動的影響。

42.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菲律賓訂約方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以發展新濠天地(馬尼拉)之協議備忘錄，持牌人之有關人士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於正規牌照到期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除非根據獨立協議的各自條款提前終止)結束之協議。

(a) 正規牌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AGCOR向共同持牌人(「持牌人」)(即MRP的附屬公司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統稱「MPHIL Holdings集團」)、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SMIC」)、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 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PLAI」)(SMIC、Belle及PLAI統稱「菲律賓訂約方」)發出正規娛樂場博彩牌照(經修訂)(「正規牌照」)以取代PAGCO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臨時牌照，以與Melco Resorts Leisure(為共同持牌人之一，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經營娛樂場業務以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共同持牌人與PAGCOR進行交易之代表)成立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與臨時牌照的相同，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b) 合作協議

持牌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規管持牌人的權利和義務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根據合作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正規牌照持牌人的唯一獨家代表及獲指定為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合作協議的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c) 經營協議

持牌人訂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規管Melco Resorts Leisure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根據經營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唯一獨家經營及管理人，負責且可全權酌情(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控制所有與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的事宜(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經營協議亦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基於新濠天地(馬尼拉)博彩業務表現向PLAI作出若干每月付款之條款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並進一步訂明Melco Resorts Leisure有權保留自新濠天地(馬尼拉)非博彩業務所得的全部收益。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之干擾及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Melco Resorts Leisure與PLAI訂立營運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Melco Resorts Leisure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已付或應付之每月款項已作調整。

42.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續)

(d) MRP租賃協議

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MRP租賃協議」)，據此，Belle同意向Melco Resorts Leisure出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Melco Resorts Leisure及其任何聯屬人可獨家使用租賃物業作為酒店、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之干擾及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MRP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Melco Resorts Leisure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已付或應付之租賃款項作出若干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MRP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Melco Resorts Leisure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已付或應付之租賃款項作出若干調整。

4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613,025	3,530,362

44. 其他承擔

博彩轉批給－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澳門政府向新濠博亞澳門授出在澳門營運其博彩業務的博彩轉批給，該轉批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並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博彩轉批給協議，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000港元)；
- (ii) 視乎本集團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計算之浮動博彩金。浮動博彩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就只准許若干類型之博彩或賭客使用之賭桌而言，每張賭桌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最少須有100張賭桌)；
 - 就並無規限只准許若干類型之博彩或賭客使用之賭桌而言，每張賭桌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46,000港元)(最少須有100張賭桌)；及
 - 每台電子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1港元)；
- (iii) 每月支付佔博彩業務營運總收入35%的博彩特別稅；
- (iv) 每月支付佔博彩業務營運總收入4%予澳門政府指定的公共事業，當中部份必須用於推廣澳門旅遊業；及
- (v)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博彩轉批給終止後第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澳門之銀行發出並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2,000港元)。該銀行擔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可執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解除。

基於上文披露由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每季須向銀行支付按擔保金額年利率1.75%計算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新濠博亞澳門提交由澳門之銀行發出並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擔保金額為82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96,117,000港元)，以保證在轉批給屆滿後任何勞動責任均獲得履行，而新濠博亞澳門每季須向銀行支付總額為41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98,058,000港元)的年利率0.9%的款項。該銀行擔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可執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解除。

44. 其他承擔(續)

批給—澳門

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新濠博亞澳門授出之批給，新濠博亞澳門有義務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000港元)；
- (ii) 視乎新濠博亞澳門營運之賭桌數目及類型(最少須有500張)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最少須有1,000台)計算之浮動年度博彩金。浮動年度博彩金之計算方法如下：
 - 就只准許若干類型之博彩或賭客使用之賭桌而言，每張賭桌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
 - 就並無規限只准許若干類型之博彩或賭客使用之賭桌而言，每張賭桌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46,000港元)；及
 - 每台電子博彩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1港元)。
- (iii) 根據澳門博彩法及批給之條款，澳門政府已將博彩及博彩支援區以及設備及器具轉讓予新濠博亞澳門，供其在批給有效期內作經營用途，第1年至第3年之批給費用按娛樂場面積收取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當於約730港元)，其中第2年及第3年之費用或會按消費物價指數調升。第4年至第10年之批給費用將增加至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00港元)，其中第5年至第10年之費用或會按消費物價指數調升；
- (iv) 每月支付佔博彩總收入35%之博彩特別稅；
- (v) 每月撥出博彩總收入之2%予公共基金會及3%用於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該等撥款可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外國賭客所帶來之博彩總收入而獲得豁免或減免；
- (vi) 倘新濠博亞澳門之賭桌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未能達至每年最低7,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6,796,000港元)及博彩機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未能達至每年最低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之下限，則須繳納特別溢價金。該特別溢價金金額相當於新濠博亞澳門已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就賭桌及博彩機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所訂年度下限而將予支付之金額之差額；及
- (vii)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批給屆滿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澳門之銀行發出並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之擔保，擔保金額為1,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874,000港元)，以保證其履行其若干法定及合約責任(包括勞動責任)。

基於上文所披露由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之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每年須向銀行支付按擔保金額年利率0.03%計算之款項。

44. 其他承擔(續)

批給—澳門(續)

此外，批給要求i) 新濠博亞澳門之註冊股本及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854,369,000港元)；及ii) 新濠博亞澳門之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且必須持有新濠博亞澳門註冊股本至少15%。新濠博亞澳門已符合該等要求。

承諾投資

就批給而言，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進行總金額為11,823,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479,320,000港元)之投資。投資計劃包括為開拓外國客源市場、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娛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等範疇而進行之博彩及非博彩相關項目。在上述總投資額中，10,008,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16,505,000港元)將用於非博彩相關項目，餘額將用於博彩相關項目。

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倘澳門政府之年度博彩總收入達180,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74,757,282,000港元)，須按年增加非博彩投資，金額為新濠博亞澳門之初始非博彩投資額約20%，或2,003,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44,660,000港元)(「增額投資觸發事件」)。倘增額投資觸發事件於批給有效期內之第6年、第7年、第8年、第9年或第10年發生，按年增加之投資額將分別減少至初始非博彩投資額之16%、12%、8%、4%或零。

正規牌照—菲律賓

根據正規牌照，PAGCOR規定的其他承擔如下：

- (i) 為PAGCOR提供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916,000港元)的工程保函以確保即時及準時匯款／支付所有牌照費；
- (ii) 牌照費須每月匯款，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代替所有稅項：(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牌照費包括PAGCOR約章條款下的5%特許經營權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正規牌照下之若干條款已作修訂，以對於25%非高注碼賭桌上之若干博彩加入每月300,000披索(相當於約42,000港元)之每月最低擔保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此每月最低擔保費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結束，但經持牌人與PAGCOR協商敲定新條款及修訂條款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恢復；
- (iii) 持牌人須將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匯入持牌人選擇且獲PAGCOR批准的保育菲律賓文化遺產的基金會；
- (iv) PAGCOR或會自餐飲、零售及娛樂商店的非博彩收益收取5%的費用。經營酒店的所有收益不計入上述5%費用，惟自零售特許經營商店收取的租金收入除外；及
- (v) 終止正規牌照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a)未能遵守該牌照的重大規定；(b)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後30日內支付牌照費；(c)持有人破產或清盤；及(d)債務權益之比率超過70:30。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HIL Holdings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符合經PAGCOR同意所界定債務權益比率之規定。

44. 其他承擔(續)

合作協議－菲律賓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任何其他持牌人因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牌照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PHIL Holdings集團各自同意就非違反方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博彩牌照－塞浦路斯

根據塞浦路斯牌照，本集團承諾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以下款項：

- (i) 臨時娛樂場及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首四年的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2,5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897,000港元)，而其後四年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1,794,000港元)。在首八年過去後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的其後每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以檢討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最低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1,794,000港元)而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的任何增加不得超過於前四年期間內每年已付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之20%；
- (ii) 三間衛星娛樂場的合計年度牌照費為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718,000港元)；
- (iii) 每月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5%的娛樂場稅，該費率在塞浦路斯牌照的獨家期內不得增加；及
- (iv) 倘若本集團未能在開業日期(在塞浦路斯牌照中界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業日期」)(並根據塞浦路斯督導委員會及部長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的批准而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開設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則本集團須就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仍未開業的每日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10,000歐元(相當於約84,000港元)之款項，最高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359,000港元)。倘若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的100個營業日內仍未開業，塞浦路斯政府可終止塞浦路斯牌照。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獲告知塞浦路斯政府部長理事會批准在塞浦路斯牌照的條款下，延長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開業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新濠影滙土地特許權－澳門

根據新濠影滙土地特許權及SCHIL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所宣佈澳門政府給予的進一步延期，新濠影滙所在的土地必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開發完畢。

44. 其他承擔(續)

擔保

除附註34所披露及本附註內「博彩轉批給一澳門」和「批給一澳門」一節所述之銀行擔保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擔保：

- (i) 新濠博亞澳門就根據其博彩轉批給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發出55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533,98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Livrança」)。該承兌票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可執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解除；
- (ii) 新濠博亞澳門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其博彩轉批給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發出82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796,11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Livrança」)。該承兌票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可執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解除；
- (iii) 新濠博亞娛樂與第三方訂立兩份總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33,000港元)的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的交易信貸融資協議(「交易信貸融資」)，以履行新濠影滙項目若干付款責任。交易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由Studio City Company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中約5,000,000港元已動用；及
- (v) Melco Resorts Leisure根據正規牌照就上文披露為PAGCOR提供的工程保函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916,000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承擔	-	305,775

44. 其他承擔(續)

訴訟

停車位訴訟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仔飲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一項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抗辯及反申索之原告。

香港仔飲食(作為賣方)與Gai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Gain Premium」)(作為買方)就以500,000,000港元(「購買代價」)買賣若干位於香港香港仔之停車位(「該物業」)(「銷售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香港仔飲食自Gain Premium收到50,000,000港元(「按金」)而銷售交易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日期」)。

銷售交易並無在完成日期前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香港仔飲食(作為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Gain Premium(作為被告)展開訴訟，尋求宣告香港仔飲食已經有效地及實際地終止協議，並有權沒收按金及申索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Gain Premium提交抗辯及反申索，尋求(其中包括)悉數退還按金及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香港仔飲食及Gain Premium已經獲得關於該物業在完成日期之市場價值(「市場價值」)為介乎356,900,000港元至660,000,000港元之專家證據。倘若法院認為市場價值相當於或低於購買代價，香港仔飲食將在其申索得直的情況有權從Gain Premium獲得損害賠償，而即使Gain Premium之抗辯及反申索得直，香港仔飲食亦毋須向Gain Premium支付損害賠償。

審訊日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舉行。

根據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Gain Premium在其抗辯及反申索中得直之可能性低於50%，因此本集團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反申索責任作出撥備。

ILGA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澳洲獨立酒類及博彩局(「ILGA」)在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對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娛樂之六名個別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展開法律程序，主要尋求支付3,676,000澳元(相當於約20,781,000港元)，連同(i)該金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判決日期之相應利息，及(ii) ILGA在該法律程序之法律費用，乃ILGA指稱與其尋求評估新濠博亞娛樂在二零一九年收購Crown Resorts Limited之股份時是否提議或確實發生重大變化而產生之費用有關。根據該法律程序迄今之進展，本集團目前無法確定合理之可能損失範圍(如有)，並相信該法律程序之結果對本集團將無重大財務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所爭議之訟費作出任何撥備。

一般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是若干其他法律訴訟之一方，此等訴訟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事項有關。管理層認為，已就此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充分撥備，又或此等訴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並無重大影響。

45. 關聯方交易

(a)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655	20,451
離職後福利	869	47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28,813	329,379
	368,337	350,302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5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7,909,000港元))的優先票據，有關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以及不可轉換或交換。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按面值購入優先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總額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8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94,000美元(相當於約34,924,000港元))已支付或應付予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

(c) 集團內公司間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予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2,5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首個動用日期起計之12個月(該期限之最後一日為「最終還款日期」)。本公司可要求從融資協議日期起至最終還款日期前一個月動用全部或部份貸款，以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企業用途。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11%計息，而本公司須於最終還款日期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從該融資中提取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9,40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修訂最終還款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予新濠博亞娛樂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1,902,000港元)，而金額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誠如附註49(b)所披露，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三月向新濠博亞娛樂償付融資協議下欠付之所有款項，融資協議已予終止。

4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37,2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31,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317,506
其他金融資產	21,168	-
受限制現金	-	4,006,631
	21,168	19,092,590

二零二一年

	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25,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62,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452,432
其他金融資產	20,320	-
受限制現金	-	53,863
	20,320	14,293,5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557	46,7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063,525	4,611,062
計息借貸	72,211,007	57,876,601
租賃負債	2,359,575	3,711,393
	78,686,664	66,245,835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亞洲及歐洲不同國家並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受限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2,882,665	9,145,658	(35,470,712)	(9,657,840)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計值交易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匯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報告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正數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虧損減少；若港元兌美元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年內虧損	125,880
二零二一年：年內虧損	5,122

附註：此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面對之風險。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詳情見附註34)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可變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末可變利率借貸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借貸使用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以下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於其可變動利率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下表所示負數顯示倘若利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虧損增加。倘若利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借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年內虧損	(106,871)
二零二一年：年內虧損	(49,323)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為了將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其於菲律賓的博彩中介人（過去亦包括於澳門的博彩中介人）亦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所持有的首付按金（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64%（二零二一年：63%）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本集團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的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與此等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項目為存於數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視為屬高級別，因為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本集團對此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應用一般方法，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於一般方法下之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用簡化法（附註26）。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61,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80,737,000港元)，並以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為條件。

下表概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合約還款日期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所披露之金額是基於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若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第二年	第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7,945	195,412	18,274	14,451	4,116,082
借貸	5,905,811	19,356,347	34,514,632	29,710,962	89,487,752
租賃負債	392,033	361,718	1,024,694	2,197,462	3,975,907
	10,185,789	19,913,477	35,557,600	31,922,875	97,579,741
二零二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7,390	180,442	12,867	7,142	4,657,841
借貸	7,542,473	3,249,770	27,505,784	36,036,641	74,334,668
租賃負債	527,407	454,813	1,327,951	3,252,992	5,563,163
	12,527,270	3,885,025	28,846,602	39,296,775	84,555,672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可換股票據(計作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而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0披露。

4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第三級		
可換股票據	21,168	20,32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0詳述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三級。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為附註34披露之計息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計息借貸 (附註34)	72,211,007	57,876,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1,305	6,862,667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開曼群島／澳門／ 菲律賓／塞浦路斯	45.50%	42.90%	(4,871,955)	(4,141,711)	11,562,727	15,548,377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並非 重要之附屬公司				(2,235)	7,418	32,033	56,964
				(4,874,190)	(4,134,293)	11,594,760	15,605,341

4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列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209,194	14,577,468
非流動資產	79,457,298	78,664,694
流動負債	6,732,897	11,004,764
非流動負債	70,410,516	53,976,962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0,582,797	15,643,589
開支	19,469,663	23,751,470
年內虧損	(8,886,866)	(8,107,8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72,221)	(551,1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159,087)	(8,659,07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262	536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42,418)	(2,089,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691,753)	(5,244,4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152,878	6,388,8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227)	226,52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66,480	(718,730)

4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5,311,047,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取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2,853,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1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7,617,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及Melco Leisure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Melco Leisure購回40,373,076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二零二三年股份購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股份購回已告完成，所涉之總代價為169,836,000美元（相當於約1,332,319,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為每股4.2067美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2.62美元，而向Melco Leisure購回之40,373,076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已於同日註銷。融資協議（定義見附註45(c)）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1,902,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悉數償還。融資協議已隨著本公司向新濠博亞娛樂結清融資協議下欠付之相關累計貸款利息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終止。於完成二零二三年股份購回並由新濠博亞娛樂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而新濠博亞娛樂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583,465	6,245,348
其他無形資產	5,580	5,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512,260	6,502,8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02,868	12,753,7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9	16,3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67,934	1,216,506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561,902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604	126,795
流動資產總值	4,029,569	1,360,4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47,208	37,3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6,866	866,320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559,283	1,380,332
流動負債總額	2,493,357	2,283,9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36,212	(923,5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39,080	11,830,20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6,112	1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7,555	28,903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561,90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5,569	29,035
資產淨值	11,943,511	11,801,170

5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5,701,853	5,696,445
儲備(附註)	6,241,658	6,104,725
總權益	11,943,511	11,801,17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5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053	240,062	(3,021)	61,165	5,441,506	5,746,765
年內溢利	-	-	-	-	349,318	349,318
行使購股權	-	(1,490)	-	-	-	(1,49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142	-	102,301	-	131,443
因購股權屆滿而 轉撥購股權儲備	-	(1,793)	-	-	1,79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而歸屬之股份	-	-	16,370	(25,706)	9,33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 股份購入股份(附註37)	-	-	(120,596)	-	-	(120,596)
修改獎勵股份(附註38(I))	-	-	-	(715)	-	(71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265,921	(107,247)	137,045	5,801,953	6,104,725
年內溢利	-	-	-	-	76,584	76,584
行使購股權	-	(2,014)	-	-	-	(2,01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112	-	70,571	-	77,683
因購股權屆滿而 轉撥購股權儲備	-	(1,411)	-	-	1,41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 歸屬之股份	-	-	13,726	(24,441)	10,71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 股份購入股份(附註37)	-	-	(15,242)	-	-	(15,242)
修改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附註38(I))	-	(241,130)	-	241,052	-	(7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28,478	(108,763)	424,227	5,890,663	6,241,658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淨收益	40,724,673	44,987,768	13,424,435	15,638,846	10,565,657
年度溢利／(虧損)	1,600,168	1,768,158	(12,377,928)	(7,943,261)	(9,987,3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2,571	689,772	(6,339,887)	(3,808,968)	(5,113,127)
非控股權益	1,077,597	1,078,386	(6,038,041)	(4,134,293)	(4,874,190)
	1,600,168	1,768,158	(12,377,928)	(7,943,261)	(9,987,317)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8,026,241	100,361,573	95,534,733	94,193,277	97,091,618
總負債	(57,323,215)	(58,693,881)	(64,757,437)	(71,725,269)	(83,705,553)
	40,703,026	41,667,692	30,777,296	22,468,008	13,386,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32,230	16,950,323	10,764,187	6,862,667	1,791,305
非控股權益	24,470,796	24,717,369	20,013,109	15,605,341	11,594,760
	40,703,026	41,667,692	30,777,296	22,468,008	13,386,0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志賢先生 (主席)
吳正和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志賢先生 (主席)
高來福先生
吳正和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梁凱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無投票權之成員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印刷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閱覽。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閱覽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隨時以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費用全免。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40號中華廣場8樓C座
電話:+853 8296 1777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32597
www.fsc.org